



TWSE 股票代碼：3308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ec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best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鄧 瑞 玲 / 總經理

代 理 發 言 人：許 燕 麗 / 經營管理室特助

聯 絡 電 話：(03)328-6800

電子郵件信箱：teresa@best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nita@bestec.com.tw

二、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電 話：(03)328-68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F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韋亮發、簡明彥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bestec.com.tw/>

§ 目 錄 §

目 錄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2
貳、公司簡介		3~4
一、設立日期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32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37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57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221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2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74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2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238
一、財務狀況	222
二、經營結果分析	22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9~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聯德經營團隊的支持。同時也要向全體員工，全力投入工作的辛勞，致上謝意！

綜觀民國一〇三年度，中、日、韓領導人以強勢新政推動國內經濟成長，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逐漸擺脫谷底，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可望逐步退場，全球經濟似乎已漸由谷底翻昇。在科技產業方面競爭依然激烈，且電子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傳統桌上型電腦(PC)之需求，受筆記型電腦佔有率提高與平板電腦興起而持續衰退，令本公司最大營收比重之桌上型個人電腦(PC)電源供應器訂單受到壓縮，以及中國大陸勞工薪資不斷上漲，使各項營運績效呈現衰退，一〇三年度總出貨量為1,584,434台，較前一年度衰退44.19%；營收淨額為1,904,671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三年度淨損為33,383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淨損減少72.08%，每股稅後虧損為0.33元，實應深切內省與改善。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同時表列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04,671	1,963,541	↓ 3.00
營業毛利	170,768	75,535	↑126.08
營業淨損	(48,753)	(176,495)	↓ 72.38
稅前淨損	(16,733)	(126,422)	↓ 86.36
淨 損	(33,383)	(119,559)	↓ 92.98
每股虧損	(0.33)	(1.20)	↓ 72.50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		(0.59)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2.91)	(9.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4.87	7.74
	稅前淨損	1.67	12.65
純益率(%)		(1.75)	(6.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研發費用(A)	43,907	56,428
營業收入淨額(B)	1,904,671	1,963,541
(A)/(B)	2.31%	2.87%

產品之研發策略：

- A. 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並積極研發輕薄短小，兼具省電、高效率之環保產品。
- B. 結合資訊與通訊電子等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 C. 加強發展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及其他通訊用之電源供應器和電源轉換器。

展望未來發展，希望在穩健經營前提之下，以開源節流方向持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追求最大獲利，深信未來在全體董監與同仁的努力下，能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最後，我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持續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健康如意！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及 工 廠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03)328-6800
研發一處嘉義分部	嘉義市世賢路三段 320 巷 9 號	(05)236-7105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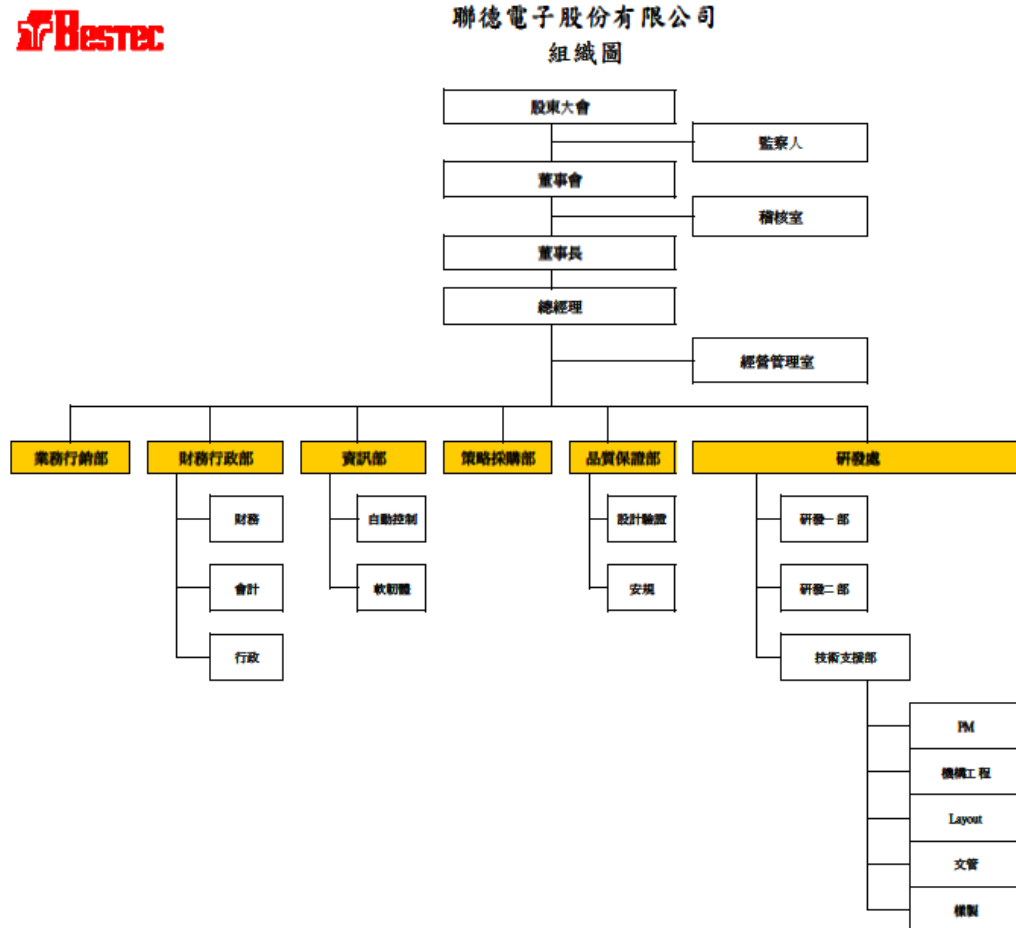
- 民國77年：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
- 民國86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1,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0,000仟元。
- 民國87年：1. 現金增資新台幣44,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6,000仟元。
2. 於87年12月接獲世界級電腦大廠HP之訂單正式量產出貨。
- 民國88年：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6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64,600仟元。
- 民國89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7,70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2,307仟元。
- 民國91年：1. 為擴展產能，透過子公司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投資大陸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現金增資新台幣197,693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58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9,580仟元。
- 民國92年：6月18日通過ISO9001認證。
7月29日公司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93年：9月3日公司通過股票興櫃掛牌。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5,69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5,275仟元。
- 民國94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3,97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9,250仟元。
- 民國95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5,85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6,83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741,930仟元。
- 民國96年：1. 為擴展產能，透過子公司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揚州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產品獲Dell認證通過。
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3,64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5,570仟元。
4. 12月分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案。
- 民國97年：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7,249仟元，現金增資99,41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9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03,179仟元。
2. 97年3月12日掛牌上市。

3. 97年10月29日向本公司董事長陳銘智先生以美金3,353仟元購回其持有之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健智）100%股權。
- 民國98年：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10,155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4,76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18,096仟元。
2. 98年07月0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民國99年：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12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8,240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7,280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46,76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99,496仟元。
2. 透過境外公司GREAT CREST(模里西斯)及BUILD SUCCESS INC.(模里西斯)共同間接投資聯德電子(印尼)有限公司，以擴充產能。
3. 100年09月13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民國101年：1. 桃園市龜山區企業總部大樓建成，3月遷入新址並開始營運。
2.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99,496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負責業務
稽核室	(1)檢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出分析評估之建議。 (2)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經營管理室	(1)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推行。 (2)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3)各項專案之管理與執行。 (4)公司及工廠之電腦化短、中、長期計劃之擬訂與推動。 (5)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控制及改善品質之評估。
業務行銷部	(1)開發新客戶。 (2)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畫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3)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4)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產品規格需求進行需求產品研發專案管控，包含樣品製作、送樣；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 (5)就客戶承認樣品進行接單、生產協調、出貨安排。 (6)應收帳款及售後服務的執行。
品質保證部	(1)依業務接案之 Server/IPC 電源產品規格及時程需求，展開設計行程。 (2)研發機種之工程樣機測試、除錯、產線測試、生產製造之產品技術轉移及量產導入。 (3)配合業務單位對研發時程之需求，定期做專案會議討論。 (4)負責研發策略擬定及專案計劃管理。 (5)負責產品前期技術開發規劃與執行及新事業育成。 (6)協調研發內部資源，開發案進度及成本控管。 (7)支援研發部門技術問題之分析及處理。
研發一部	(1)就業務接案之電源適配器產品規格及時程需求，產開設計、製造。 (2)配合業務單位對研發時程之需求，定期做專案會議討論。 (3)研發機種之工程樣機測試、除錯、產線測試、生產製造之產品技術轉移及量產導入。
研發二部	(1)就業務接案之電源供應器產品規格及時程需求，產開設計、製造。 (2)配合業務單位對研發時程之需求，定期做專案會議討論。 (3)研發機種之工程樣機測試、除錯、產線測試、生產製造之產品技術轉移及量產導入。
技術支援部	(1)負責研發策略擬定及專案計劃管理。 (2)負責前產品技術開發規劃與執行及新事業育成。 (3)產學合作技術之規劃及管理。 (4)協調研發內部資源，開發案進度及成本控管。 (5)支援研發部門技術問題之分析及處理。
策略採購處	(1)積極檢討商品採購策略。 (2)負責審核和分析統計數據，預測未來的市場趨勢。 (3)管理和執行當原物料需求上升和短缺時，使公司能正常運作。 (4)競爭對手之供應商的 SWOT 分析。 (5)作好供應商付款條件之管理，以保持良好的 CCC。 (6)調查競爭對手的供應商，充分利用現有的供應商 QCDST。
行政部	(1)綜理公司庶務、固定資產管理及管理辦法擬定等行政業務。 (2)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招募、甄選、任用、教育訓練、薪資統計等業務。 (3)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 (4)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
財會部	(1)負責公司財務資金之調度、管理、投資規劃、股務等事項，以維持公司財務及股務工作之正常運作。 (2)負責公司會計作業、成本計算、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公司	101.06.22	3年	92.06.27	22,730,701	22.74	22,730,701	22.74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學分班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董事長；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旭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旭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健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BUILD SUCCESS INC. 董事長；Enteck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Popular brand Co., Ltd. 董事長；EXTRA TAL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陳绣梅 葉永成	二等親 二等親
	金運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陳銘智	101.06.22	3年	92.06.27	0	0	7,933,000	7.94	7,053,816	7.06	0	0					
董事	陳绣梅	101.06.22	3年	101.06.22	3,059,430	3.06	6,347,125	6.35	0	0	0	0	大同高職 遠東機械會計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研發中心行政管理課主管	董事長	陳銘智 葉永成	二等親 二等親
獨立董事	胡森雄	101.06.22	3年	92.06.27	34,572	0.03	34,572	0.03	53,125	0.05	0	0	大同商專會計科 彰化銀行副理	無	—	—	—
獨立董事	李靜怡	101.06.22	3年	96.02.01	0	0	0	0	6,000	0.01	0	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文政法律碩士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組長	耀南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獨立董事	陳思寬	101.06.22	3年	96.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台大國企系教授	—	—	—
監察人	葉永成	101.6.22	3年	98.6.19	878,770	0.88	878,770	0.88	76,144	0.08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原民會計主任	無	董事長	陳銘智 陳绣梅	二等親 二等親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王瑞賓	101.6.22	3 年	92.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商管碩士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 V. I. 法人董事代表人 AVC AMER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CE TECH CORP.—B. V. I.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NASTECH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NASTECH CHINA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執業會計師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茂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陳柏華	101.6.22	3 年	101.6.22	0	0	0	0	0	0	0	0					

註1:獨立董事陳思寬女士於民國104年5月1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智(92.38%) 董事：李惠玉(3.08%) 董事：陳銘源(3.08%) 監察人：陳綉梅(0.038%)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3. 董事、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銘智			✓								✓		✓		無
陳綉梅											✓		✓		無
胡森雄			✓	✓	✓	✓	✓	✓	✓	✓	✓	✓	✓	✓	無
李靜怡		✓	✓	✓	✓	✓	✓	✓	✓	✓	✓	✓	✓	✓	無
陳思寬	✓			✓	✓	✓	✓	✓	✓	✓	✓	✓	✓	✓	無
葉永成			✓	✓	✓				✓	✓	✓		✓	✓	無
王瑞賓			✓	✓	✓	✓	✓	✓	✓	✓	✓	✓	✓	✓	無
陳柏華	✓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鄧瑞玲	98.07.03	1,508,778	1.51	251,774	0.25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技術學院 淡江大學法文系 鴻德興業業務 聯德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聯德電子總經理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董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吳登和	103.07.0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畢業 力銘科技研發處處長 安雄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部主管	雷詩韻	103.03.2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會計部主管葉文斌，103/03/31 已離職

註2：副總經理簡文松，103/07/04 已離職

註3：財務部經理 許燕麗，103/08/13 卸任，由雷詩韻兼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報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金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523	4,764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4.64)	(14.35)	0
董事	陳綉梅	360	36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0
獨立董事	胡森雄	480	48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1.52)	(1.52)	0
獨立董事	李靜怡	480	48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1.52)	(1.52)	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480	48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1.51)	(1.51)	0

註1：本公司103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指包含本公司數字。

註3：獨立董事陳思寬，104/05/01已辭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葉永成	360	360	0	0	0	0	25	25	(1.15)	(1.15)	0
監 察 人	王瑞賓	360	360	0	0	0	0	10	10	(1.11)	(1.11)	0
監 察 人	陳柏華	360	360	0	0	0	0	25	25	(1.15)	(1.15)	0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註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數字。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鄧瑞玲	1,736	6,205	0	0	0	0	0	0	0	0	(5.20)	(18.59)	0	0	0
副總經理	簡文松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註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數字。

註 3：副總經理簡文松已於 103/7/4 離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鄧瑞玲、簡文松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鄧瑞玲、簡文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無	無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本公司(18.97) 合 併(42.06)	本公司(6.00) 合 併(12.2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公 司法人代表： 陳銘智	7	0	100.00%	
董事	陳綉梅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森雄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靜怡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6	1	85.71%	
監察人	葉永成	7	0	100.00%	
監察人	王瑞賓	5	2	71.43%	
監察人	陳柏華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20322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1020628經董事會通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新增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1030327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上各項辦法之新增或修訂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註1：(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董監改選前3次，改選後4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葉永成	7	100.00%	
監察人	王瑞賓	5	71.43%	
監察人	陳柏華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除本公司業務相關同仁定期或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外，監察人亦可依實際需要隨時與同仁直接接觸與溝通，以獲得所需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提報書面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胡森雄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靜怡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委員)	胡森雄	2	0	100%	
委員	李靜怡	2	0	100%	
委員	陳思寬	2	0	100%	
其他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股東結構，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人、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式，以規範有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係採輪簽制度，且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三席監察人。 (二) 監察人依相關規定查閱、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員工專區及股東信箱，作為股東反應溝通的管道。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目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於 101 年度開始運作。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考量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置，需較長時間之審慎研究與討論。本公司正進行研議相關制度，將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之；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一)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二)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要求董事及監察人每年至少進修專業知識課程六小時，董事及監察人多有進修相關專業知識課程，詳細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辦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 及 14001 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作業。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董監不定期參與交易所主辦之說明會，定期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為因應綠色環保，將完成無鉛製程的導入，以對ROHS的管制。 (二)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本公司宣導氣溫高於攝氏28度使可啟動冷氣，適度關閉無人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	(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維護員工權益。設有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二)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進行安全衛生宣導。 (三)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程序作業標準及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 (四)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 (五) 本公司與知名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並提供學術贊助金。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目前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基金會定期捐贈家扶中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左列政策及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商業契約內訂定誠信條款，並依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推動左列兼職單位及董事會、陳述管道及內稽內控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懲戒及申訴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揭露企業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與內部資源再研擬由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未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智



簽章

總經理：鄧瑞玲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3.22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表示設計或執行均有效，並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02.05.10	1. 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擬追認對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減少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追認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股東常會	102.06.28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資金運用情形。 4.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8.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9.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計劃變更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2.06.28	1. 本公司會計主管辭任與新會計主管任用案 2.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 4.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102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提案 6. 本公司擬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新增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8.12	1. 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暨到期還本事宜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 4.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11.12	1. 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擬追認對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減少之資金貸與額度 3. 本公司追認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本公司 102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提案 5.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12.31	1. 擬訂民國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擬訂一〇三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劃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 4.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擬透過增資子公司 NINETY-NINE ELECTRONIC LIMITED(九德(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再轉增資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案 6.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7. 擬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103.03.27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案。 4. 民國一〇三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申請增加銀行融資額度案。 8.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9.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變更會計主管案。
董事會	103.5.15	1. 擬申請增加銀行融資額度。 2.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擬增訂「合約管理辦法」。 5. 本公司稽核主管離職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8.13	1. 公司一〇三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原財務經理擬調升為經營管理室特助。
董事會	103.11.14	1. 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擬申請增加銀行融資額度。
董事會	103.12.29	1. 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 2. 茲擬訂民國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4. 茲擬訂一〇四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劃。 5.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對子公司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本公司擬追認截至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子孫公司間之實際資金貸與額度案。 7. 本公司擬在一定額度內資金貸予各子公司。
董事會	104.3.27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民國一〇三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案。 4.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表示設計或執行均有效，並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6. 擬申請增加銀行融資額度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受理股東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董事會	104.5.11	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 修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案。 5. 擬申請增加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葉文斌	102.06.19	103.03.31	因個人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楊文明	102.07.22	103.05.13	因個人規劃辭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黃秀椿	103 年 第一、二季	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簡明彥	103 年 第三、四季	內部輪調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4,120						103 年度第一、二季	內部輪調
	黃秀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103 年度第三、四季	內部輪調
	簡明彥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應會計師事務所落實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103年度第3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簡明彥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變更為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陳銘智	0	0	0	0
董事	陳綉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森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靜怡	0	0	0	0
監察人	王瑞賓	0	0	0	0
監察人	葉永成	0	0	0	0
監察人	陳柏華	0	0	0	0
總經理	鄧瑞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文松 (解職日：1030704)	(24,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吳登和	0	0	0	0
大股東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許燕麗(解職日：103081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雷詩韻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葉文斌(解職日：103032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雷詩韻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730,701	22.74%	0	0	0	0	陳銘智 李惠玉 陳銘源	負責人 董事 董事	
陳銘智	7,933,000	7.94%	7,053,816	7.06%	0	0	金運國際(股)公司 李惠玉 陳銘源 陳綉梅 陳俞樺 陳宜汶 陳頌哲	轉投資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李惠玉	7,053,816	7.06%	7,933,000	7.94%	0	0	陳銘智 金運國際(股)公司 陳銘源 陳綉梅 陳俞樺 陳宜汶 陳頌哲	配偶 轉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陳綉梅	6,347,125	6.35%	0	0	0	0	陳銘智 李惠玉 陳銘源 陳俞樺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銘源	5,464,503	5.47%	0	0	0	0	李惠玉 金運國際(股)公司 陳銘智 陳綉梅 陳俞樺 陳昭如	二親等 轉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陳俞樺	5,176,632	5.18%	0	0	0	0	陳銘源 李惠玉 陳銘智 陳綉梅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葉冠廷	4,655,460	4.66%	0	0	0	0	無	無	
陳昭如	4,022,475	4.02%	0	0	0	0	陳銘源	一親等	
陳宜汶	2,915,199	2.92%	0	0	0	0	陳銘智 李惠玉 陳頌哲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陳頌哲	2,885,403	2.89%	0	0	0	0	陳銘智 李惠玉 陳宜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320,265	100.00%	0	0	1,320,265	100.00%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0	0	900,000	100.00%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0	0	8,000,000	100.00%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Great Crest LTD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	100.00%	0	0	1,090,000	100.00%
銓耀國際(貝里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Build Success Inc.(註1)	0	0%	0	0	0	100.00%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0	100.00%	0	0	0	100.00%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2)	0	100.00%	0	0	0	100.00%
精智有限公司(註3)	0	100.00%	0	0	0	100.00%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註4)	0	100.00%	0	0	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2：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原係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20,000仟元，已依董事會決議將九德持有之股份全數轉予Great Crest LTD.，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4：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經(0 八七)商字第 087126162 號
88/12	10	16,460	164,600	16,400	164,6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3,600 仟元	無	經(0 八八)商字第 088147259 號
89/12	10	18,231	182,307	18,231	182,307	盈餘轉增資 17,707 仟元	無	經(九 0)商字第 09001015650 號
91/12	10	39,958	399,580	39,958	399,580	現金增資 197,69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9,58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521270 號
93/09	10	82,000	820,000	50,527	505,275	盈餘轉增資 105,695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73950 號
94/08	10	82,000	820,000	60,925	609,250	盈餘轉增資 103,975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60770 號
95/11	10	82,000	820,000	74,193	741,930	盈餘轉增資 125,85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6,830 千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65560 號
96/10	10	120,000	1,200,000	74,557	745,5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40 千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57870 號
97/04	10	120,000	1,200,000	84,498	844,980	現金增資 99,41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91040 號
97/09	10	120,000	1,200,000	84,593	845,9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50 千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880 號
97/10	10	120,000	1,200,000	90,318	903,179	盈餘轉增資 57,249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69500 號
98/07	10	120,000	1,200,000	90,371	903,7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53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64290 號
99/02	10	120,000	1,200,000	91,810	918,0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9,625 仟元 公司債轉換 4,76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34740 號
99/06	10	160,000	1,600,000	94,793	947,9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29,63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114820 號
99/09	10	160,000	1,600,000	97,645	976,450	盈餘轉增資 9,12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4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1,164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216810 號
99/10	10	160,000	1,600,000	98,768	987,682	公司債轉換 11,23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242300 號
100/05	10	160,000	1,600,000	99,950	999,4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8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4,735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088660 號

2. 股份總類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99,950	0	99,950	60,050	160,000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法人	合計
人 數	0	2	6	3,114	16	3,138
持 有 股 數	0	2,384,773	23,097,028	74,124,452	343,410	99,949,663
持 股 比 例	0.00%	2.39%	23.11%	74.16%	0.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5月2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7	86,944	0.09%
1,000 至 5,000	1,700	3,733,397	3.74%
5,001 至 10,000	386	3,111,908	3.11%
10,001 至 15,000	132	1,677,242	1.68%
15,001 至 20,000	82	1,516,486	1.52%
20,001 至 30,000	71	1,853,974	1.85%
30,001 至 40,000	36	1,302,377	1.30%
40,001 至 50,000	25	1,137,998	1.14%
50,001 至 100,000	54	3,695,697	3.70%
100,001 至 200,000	17	2,419,552	2.42%
200,001 至 400,000	12	3,509,175	3.51%
400,001 至 600,000	2	955,278	0.9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7,770	1.88%
1,000,001 以上	12	73,071,865	73.11%
合 計	3,138	99,949,66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730,701	22.74%
陳銘智	7,933,000	7.94%
李惠玉	7,053,816	7.06%
陳綉梅	6,347,125	6.35%
陳銘源	5,464,503	5.47%
陳俞樺	5,176,632	5.18%
葉冠廷	4,655,460	4.66%
陳昭如	4,022,475	4.02%
陳宜汶	2,915,199	2.92%
陳頌哲	2,885,403	2.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90	16.10	11.05
	最低		6.55	7.03	9.61
	平均		8.10	10.74	10.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7	11.44	11.24
	分配後(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950	99,950	99,950
	每股盈餘		(1.20)	(0.33)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象，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因產生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最高	無	無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無	無
	平均	無	無
轉換價格		20.8	20.8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09/13；2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無重大影響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無。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無此情形

- (一)變更前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內容：不適用
- (二)變更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內容：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有營業業務主要內容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系統、直流電源轉換器等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主要商品	營業淨額	比重	營業淨額	比重
電源供應器	1,490,966	75.93%	1,246,348	65.44%
電源轉換器	443,471	22.58%	640,074	33.61%
其他 & 材料	29,104	1.49%	18,249	0.95%
合計	1,963,541	100.00%	1,904,67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	主要規格	應用
1. 80 Plus Platinum desktop 電源	1. I/P: AC 90-264V 2. Power range 180-320W 3. 90/92/89 % active efficiency 4. Standby efficiency > 0.52 (Input <0.5W, Output=0.25W) 5. PF>0.95	桌上型電腦 AIO POS Gaming machine
2. High-efficiency and low no load power adaptor	1. I/P: AC 85-276V 2. Power range 10/21/24/48W 3. Up to 89% efficiency 4. No load input power <0.075W	Printer Scanner
3. 80 Plus Golden/Platinum 高效率/高密度雲端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1. I/P: AC 90-264V 2. Power range 300-600W 3. 87/90/87 % (Multiple outputs) 90/92/89 % (Single output) active efficiency 4. Standby efficiency > 0.52 (Input <0.5W, Output=0.25W) 5. PF>0.95	雲端伺服器

4. 60W 系列 Ultra Slim LED 驅動電源	1. I/P: AC 90-305V 2. Up to 90% efficiency 4. PF>0.95 5. IP 67/65 6. Up to 50,000 hrs life time 7. -30-65°C working environment	LED 室內外照明
-------------------------------	--	-----------

本公司除持續耕耘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多功能事務機之電源供應器市場，桌上型電腦應用之電源供應器符合 90 plus 相關規範之產品外，亦積極進入印表機電源、掃描器電源、電動車電源、伺服器電源及手機充電器等應用之電源轉換器市場，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根據產品用途的不同，一般而言，可分為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UPS)、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簡稱LPS)、以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簡稱SPS)等3種，其中又以SPS為產品之主流。SPS係利用半導體的交換特性及採20KHz頻率以上之高頻施行切換開關控制，以同時使輸出保持穩定之電源裝置，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組件。由於系統裝置的電子元件只可接受直流工作電壓，因此將接收到的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或是將電流之能量轉換成電子電路中所需的各種不同直流位準，就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

SPS 產品大致可劃分為二類，一是交流轉成直流的轉換器(AC/DC SPS)，另一則為直流轉成直流的轉換器(DC/DC SPS)。而又以AC/DC SPS 規模最大，約佔八成比重，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優點為體積小、重量輕，且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熱消耗較少(Heat Dissipation)等多種優點，將可適用於輕薄短小之終端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電腦、消費性電子、通訊、工業及測試設備、國防及航太等，依據Frost & Sullivan 資料統計，電源供應器應用市場包含IT 應用(61%)、工業應用(12%)、航太軍用市場(10%)、醫用市場(11%)及其他(6%)。

目前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應已突破90%。依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預估，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銷售規模每年以年平均複合成長率9%穩定成長，預測到2013年全球IT用SPS市場銷售值將達69.6億美元。

台灣SPS產業發展始於1980年初，至1997年已有300餘家業者從事SPS之生產，惟近年來，由於受到低價電腦衝擊及國際景氣低迷影響，相對亦壓縮電源供應器業者獲利空間，為降低製造成本、強化國際競爭優勢及配合下游資訊業者產業外移以就近供貨之業務考量，國內高達九成SPS業者已進駐中國大陸，少數業者亦在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設廠，因而台商利用台灣本地研發技術人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大陸地區生產之經濟規模優勢互為分工配合，已為國內SPS

大廠獲利之重要關鍵因素。

由於市場光電產品之多樣化，故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亦有所變化，近年來由於網路雲端市場的急速擴大，不論是民間單位或是各國政府都大力推動雲端運算及資料儲存的概念。雲端市場所帶來的軟、硬體科技的進步及龐大商機都使得相關的供應商開始積極搶攻此一市場。其相關伺服器及工業用電腦之電源供應器的成長，都是十分正面成長，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IHS iSuppli (IHS-US) 的「雲端運算平台」趨勢報告，2012 年，雲端伺服器出貨量可望達到 87.5 萬台，高於 2011 年 64.7 萬台 35 個百分點，也幾乎是 2010 年 46 萬台的二倍，再往 2012 年後 3 年來看，IHS iSuppli 預估到 2015 年，雲端伺服器將以每年 23 至 30 個百分點成長，屆時雲端伺服器出貨量將達到 180 萬台左右。

LED 驅動電源把電源供應轉換為特定的電壓電流以驅動 LED 發光的電壓轉換器，通常情況下：LED 驅動電源的輸入包括高壓工頻交流（即市電）、低壓直流、高壓直流、低壓高頻交流（如電子變壓器的輸出）等。而 LED 驅動電源的輸出則大多數為可隨 LED 正向壓降值變化而改變電壓的恆定電流源。LED 電源核心元件包括開關控制器、電感器、開關元器件（MOSfet）、反饋電阻、輸入濾波器件、輸出濾波器件等等。根據不同場合要求，還要有輸入過壓保護電路、輸入欠壓保護電路，LED 開路保護、過流保護等電路。IMS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在法規和電費節節高漲的驅動下，LED 照明市場正迅速興起，可望帶動電源供應器的銷售量節節高升。又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LEDinside 發表《2013 年中國照明市場報告》指出，2012 年中國政府藉由一系列政策措施刺激 LED 照明內需，帶動中國 LED 通用照明市場啟動，預估至 2015 年，光是中國 LED 通用照明需求將可達 100 億美金。由於電源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且進入障礙不高，業者眾多，產業集中度很低，保守估計全球具有一定規模的業者超過 1,000 家，年銷售額超過 3 億美元的約 10 家，故電源廠亦不斷求新求變，研發出更多的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材料與該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上游材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包括控制 IC、功率半導體等）、被動元件（包括電阻、電容）、磁性元件（包括變壓器、電感器、濾波器等）、機構原件（包括風扇、散熱片、印刷電路版、機殼、輸出入端子、線材組等）；其中大部分關鍵零件（如變壓器、濾波器等），多能由國內供應商供應或自行生產，惟部分高附加價值元件（如控制 IC、功率半導體、高階電容器等），主要仍仰賴國外廠商進口。由於生產電源供應器所需的關鍵材料國際貨源供應穩定，故台灣國內業者生產所需尚不虞匱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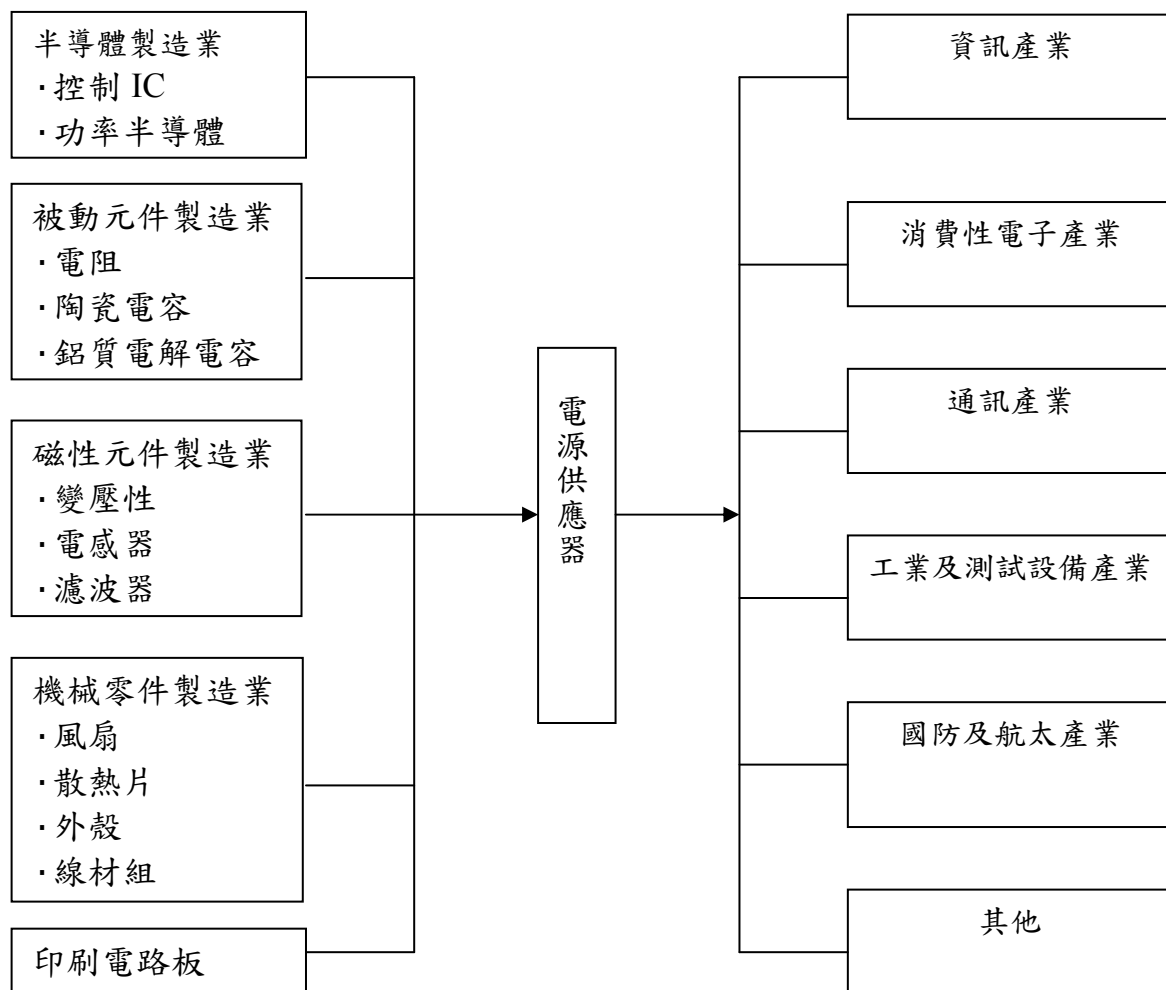
(2) 下游應用產品與該產業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零組件，主要下游終端產品包含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國防/航空、工業及測試設備等。目前台灣營業規模較大廠商，主要產品仍多集中在資訊用電源供應器上，為全球最大的電腦電源供應器生產國。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及網路傳輸蓬勃發展，故通訊用電源供應器逐漸為此產業之發展趨勢。

上游材料產業

中游電源供應器製造業

下游應用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朝向小型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帶之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輕、薄、短、小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縮小產品體積發展。

(2) 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在各類資訊、通訊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同業競爭致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提昇技術與品質，以提升競爭力及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3) 銷售價格競爭激烈

由於標準品市場漸趨成熟，進入障礙低，競爭廠商日漸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此外，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為達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紛紛提高生產，在供給量增加的情形下，致使產品價格下降。

(4)產業分工及國際化經營

由於近年來產品型態趨向輕薄短小化，產品的生產量為達經濟規模而增加，單位成本相對降低，國內的土地及人工成本高漲，使產業改採生產自動化或外移東南亞、中國大陸等地，以國際分工之方式降低成本。總之，各廠商不斷尋找各種降成本之方式，以維繫其競爭力及應有的利潤。

4. 競爭情形

歷年來在全球資訊、通訊、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廣大下游應用產業需求支撐下，全球投入電源供應器製造業者眾多，但年營業額在10億美元以上者預估不超過5家，且多數業者基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日趨下滑情況下，為求大規模量產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採全方位產品線的業者並不多。根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名錄，以變壓器、電源轉換器及電源供應器為主要產品之相關製造廠商約200家左右，其中已上市櫃約有20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持續致力於電力電子產品，技術及製程之研究發展已行之多年，成立之初即設有研發部門，由於該產業已屬成熟期產品，本公司向來致力於技術之提昇，截至目前為主其技術來源多為自行設計開發，因此並未有外部技術來源及支付權利金以取得技術，故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另為提昇研發部門員工專業素養，本公司會不定期邀訪產業界、學術界及主要零件供應商對研發工程師做教育訓練；在客戶層面上，多與國際知名大廠維持多年之業務往來關係，除電腦、資訊、通訊等相關之電源產品外，目前更往其他領域之電源供應器拓展中。在技術層次上，本公司除以改善研發能力來提昇研發水準外，目前在研發組織結構劃分臺北研發部門及嘉義研發部門，以不同地區研發人員之技術背景專長設立研發中心，建立完整的研發暨技術服務網，另外也以第一時間提供系統客戶有關電源設計之服務為研發導向。

2. 研究發展

(1)目前資訊產業已有明顯大者寡佔分食市場需求的現象，少數幾家重量級的大廠配合 Intel 掌握了產業標準的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持續與 HP、DELL、EPSON 歐洲、美洲、亞洲主要系統之 EMS 廠商完整密切搭配，以期掌握電源供應器之最新業界標準與技術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有效控管時程、成本、性能及品質，即時推出符合業界最新法規之產品，此為本公司核心技術市場研究之方向。

(2)有鑒於全球暖化現象嚴重，已開發國家節能環保意識日益高漲，相關電源轉換效率之規範要求愈來愈高，本公司體察此一市場需求趨勢，持續開發高效

率之電源供應器。

(3)網路通信終端用戶設備(CPE)科技推陳出新，使得網路應用市場蓬勃發展，之前本公司已開發系列之電源轉換器應用於網路通信，針對此一愈來愈多元化之市場，為擴大市場滲透率及提昇營業額，本公司亦已獨立出專屬的研發團隊來搶攻此一市場。

(4)筆記型電腦因價格/技術性能比降低而普及率愈來愈高，儼然成為各大電源廠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已積極開發完成標準型電源轉換器，並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以期在差異化創新思維上，即時推出新產品。

(5)液晶電視終端產品，近年來因應數位訊號傳播系統的變革及逼真的影像功能，消費性市場需求正蓬勃發展；本公司亦已成立專屬的研發團隊，積極開發主力型電源轉換模組，積極搶攻此一市場。

(6)伺服器/工業電腦之電源產品：

本公司亦已成立專屬的研發團隊，積極開發相對應的電源供應器，不論是高效率、高穩定度為主體的 1U（四公分高）尺寸的電源，或是備援式 1+1 的可替換電源產品，都是我們研發團隊的產品開發重點。今年的開發重點將著眼於：搭載符合 Pmbus 1.2 之通訊協定之專用軟體的高效率之電源產品。並將其完成為內部通用的設計概念及技術，以軟體控制來取代原來的硬體 IC 控制，以節省設計的零件數及增加設計的彈性。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底		104 年度 4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00%	0	0.00%
	碩士	17	22.67%	16	22.54%
	大專	54	72.00%	52	73.23%
	高中職以下	4	5.33%	3	4.23%
	合計	75	100%	71	100%
平均年資(年)		3.47		3.69	

4.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82,368	76,731	68,385	56,428	43,907
營業收入淨額(B)	3,542,063	2,620,796	2,112,409	1,963,541	1,904,671
(A)/(B)	2.33%	2.93%	3.24%	2.87%	2.31%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6 年	1. NA6501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2. ATX0300D(P)5WB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3. TFX0250(D)P5W 桌上型企業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4. ATX0300P5WC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5. TFX0250P5WB 桌上型企業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6. PA7020WDB: 高階印表機用電源供應器。 7. SA0151WDA\WDB: 掃瞄器用電源供應器。 8. ATX0250P5WC/D5WB/H5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9. NA9002WB/WD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97 年	1. ATX0300D5WC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2. ATX0180H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3. ATX0180P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4. ATX0250F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5. ATX0300F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6. ATX-250-12Z(C7R)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7. ATX-300-12ES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8. ATX350D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9. BPA-202-12AA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10. BPA-8040WW-1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11. BPA-8561WWR. 1R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12. EA0121WAA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98 年	1. ATX0300EW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2. ATX0300FW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3. CDE0255P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4. CDE0235P5WA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5. ATX0350P5WC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6. NA6501WBB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7. NA9002WBB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8. PAE564WDB 印表機電源供應器
99 年	1. 6W/12W/24W 系列外置式電源供 Telecommunication 應用 2. 36W 系列外置式電源供 ITE & Industry 應用 3. 65W 系列外置式電源供 ITE & Industry 應用 4. 80W 系列外置式電源供 ITE & Industry 應用 5. 120W 系列外置式電源供 ITE & Industry 應用 6. 80W 系列 LED 驅動電源 7. 100W 系列 LED 驅動電源 8. 150W 系列 LED 驅動電源 9. 40W/90W 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10. 180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 11. 220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 12. 300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 13. 460W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
100 年	1. 21W 外置式電源供 MFP & Printer 應用 2. New 40/65/90W 高效率外置式電源以符合 2013 New DOE and Eup lot6 tier2 要求，供 NB、Ultrabook、及 AIO 應用 3. New 180W 高效率外置式電源以符合 2013 New DOE and Eup lot6 tier2 要求，供 AIO & Gaming 應用 4. 65/85W 高效率外置式電源以符合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供商用型 POS 及 AIO 應用 5. 10W/20W/60W 系列 LED 驅動電源供室內或戶外照明/LED 照明系統/廣告電子看板 6. 4W/7W/10W/15W 系列高功因 Non-Dimmable/Dimmable LED 驅動電源供適用於各式球泡燈/PAR 燈/LED 照明系統(內置) 7. 220W/270W Low-profile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8. New 300W 高效率 ATX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Bronze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9. New 300W 高效率 ATX 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101 年	1. 60W 系列 Ultra Slim LED 驅動電源供室內或戶外照明/LED 照明系統/廣告電子看板 2. New 150W 高效率/高密度 AIO 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3. New 115W 高效率/高密度 AIO 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Bronze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65W Adaptor 4. New 300W 高效率/高密度雲端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5. New 460W 高效率/高密度雲端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6. 255W/290W 高效率商用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102 年	1. MR16 可調(不可調)光式驅動電源供室內或戶外照明 2. 3. CCTV 12VDC 1000 mA 電源供應器 3. 100W LED 驅動電源供室內或戶外照明/LED 照明系統/廣告電子看板 4. 3. 5W/6W 球泡燈(日規)電源 5. 10W 筒燈電源 6. AR111 外接式可調光變壓器(Triac) 7. Ultra low profile 185W 高效率商用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Golden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8. 255W/290W 高效率商用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Bronze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9. New 24W/40W/65W adaptor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10. Ultra low profile 90W adaptor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103 年	1. New generation 180W/240W desktop PSU without standby 高效率商用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符合 80 Plus Bronze, Golden, and Platinum and 2013 Eup lot6 tier2 要求. 2. New 40W/60W/85W adaptor 12V output with twice rated of peak load for more than 10 seconds and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3. New USB output adaptor with single or double ports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104 年 4 月底	1. New 10W/21W/24W/48W printer adaptor with peak load function and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2. E-bike battery charger complies with new energy saving requirements such as 2014 DOE and 2016 CO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拓展海外行銷據點，就近服務客戶，同時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
- C. 針對國內電子產業之發展趨勢，成立專案開發部門並提升人員素質，致力

深耕國內市場。

(2)研究發展策略

- A. 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並積極研發輕薄短小，兼具省電、高效率之環保產品。
- B. 結合資訊與通訊電子等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 C. 加強發展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及其他通訊用之電源供應器和電源轉換器。

(3)生產策略

- A. 積極擴建大陸新廠，提高產能，同時持續提升生產技術、改善生產製程，以期降低成本，強化品質、提高競爭力。
- B. 提升生產自動化之能力，嚴格控管品質。

(4)財務策略

- A. 股票上市後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 B. 靈活財務調度作業、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和規避匯兌風險。

(5)管理策略

- A. 推動資訊作業平臺提供各項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
- B.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管理績效，強化內部組織。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長期訂單，以達經濟生產規模，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提高海外出貨比例以直接供應市場需求並不斷提昇品質，提昇銷售量及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2)研究發展策略

- A. 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及效率，並不斷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持續提昇技術能力。
- B. 積極網羅及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持續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迎合市場發展潮流。

(3)生產策略

- A. 加強與上下游業者之溝通，確保關鍵原件材料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 B. 積極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材料，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C. 引進自動化設備，並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品質與交期之需求。

(4)財務策略

持續秉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方式，依據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並透過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5)管理策略

積極培養國際化人才，強化員工國際觀，以期躋身國際級企業之行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轉換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驅動電源，產品係以外銷為主，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103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	1,952,422	99.43%	1,825,876	95.86%
	美洲	9,221	0.47%	76,598	4.02%
	歐洲	520	0.03%	1,082	0.06%
內銷		1,378	0.07%	1,115	0.06%
合 計		1,963,541	100.00%	1,904,6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簡稱 SPS)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依終端產品應用可區分為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二大主軸產品線，電源供應器主要係應用於個人桌上型電腦(Desktops；DT)產品；電源轉換器則主要應用於印表機、通訊等產品，因每台桌上型電腦均配有一台電源供應器，故以全球 PC 出貨量來推估本公司約略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百萬台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聯德出貨量 (for PC)	3.01	2.44
聯德出貨量 (for NB)	3.58	7.13
全球 PC 出貨量	316	309
全球 NB 出貨量	167	175
PC 市場佔有率%	0.95%	0.79%
NB 市場佔有率%	2.14%	4.07%

資料來源：Gartner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主要功能在於電壓及電流轉換處理，為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必備之電源供應裝置，穩定之電源供應器是電子產品正常運作之重要關鍵，進而亦影響產品使用壽命甚鉅，因此伴隨下游應用端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其產業重要性不因技術成熟而褪去，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

(2) 供給情形

電源供應器技術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屬成熟期產業。我國電子資訊產業在全球市場高度競爭下，已建立相當完整的產業架構，並具有優異之設計、彈性製造及全球行銷與管理能力，亦已發展成具備有完整上中下游相關支援的產業，整體來看，其他電源供應器生產國目前仍無法與台灣競爭。另有鑑於國內土地、勞工成本日漸增高，電源供應器等電子零組件業，開始以產業外移及生產自動化的方式，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產能。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為求技術的突破，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因此在技術引進方面，除與國外大廠技術合作外，並積極加強培訓優秀之人才，以提昇其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

此外，全球 SPS 產業歷年來在資訊通訊家電等廣大下游應用產業需求支撐下，投入的產業製造者為數眾多至目前為止有 1,000 餘家，但各家全球市場佔有率均不大，主要大廠包括 Emerson、Tyco、Delta、Invensys/Lambda、Artesyn、Astec 等。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雖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因在不同應用時，會有與系統搭配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另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計有研發人員 40 人，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同業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其堅強的研發實力成為與同業競爭的最大利基。

(2) 專業分工

由於中國大陸相對擁有較台灣本土低的勞工及土地成本，因此聯德電子為降低成本並維持企業競爭力亦採取跨國營運策略，以台灣為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透過子公司九德電子轉投資聯德東莞廠，

以去料加工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獲取市場競爭優勢。

(3) 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美國、墨西哥及大陸山東等地設置(HUB)倉儲，以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貨時間與地點上的需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擴大營運規模。

(4) 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故通過產品驗證為業務成長之要件，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處，並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標準 3M EMC 實驗室，由經驗豐富及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縮短測試產品運送時間、次數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隨著世界各國消費者對於產品使用安全與環保意識的重視，各國政府對相關電腦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安全性與節約能源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在累積長期的經驗和技術下，產品品質優良，深獲世界知名大廠如 HP、Dell、Gateway 及 ASUS 等公司之肯定，目前除已通過 CB、CE、CSA、FIMKO、NEMKO、DEMKO、TUV、UL、VDE、FCC…等各國安規認證及電磁相容認證外，亦陸續獲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認證，顯示產品品質已獲肯定，有利行銷業務之拓展。

B. 成本控制能力強

由於受到低價電腦衝擊，相對亦壓縮電源供應器廠商利潤，在此趨勢下，本公司除將生產基地外移至大陸，透過當地低廉之勞工及土地成本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外，亦與多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自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取得優惠之價格，並達到即時供應服務(JIT)，以降低庫存與資金積壓風險。

C. 個人電腦成長保守，動能轉移至平板

雖然桌上型電腦的需求衰退，但來自 iPad 引領的平板熱將帶動平板電腦的需求大增，有望於今年首次超越 NB 出貨量，全球 PC 出貨量在 20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達 3.15 億台，衰退約 10%，展望 2014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將成長 38.6%達到 2.7 億台左右規模，傳統 PC（包含筆電與桌上型電腦）

出貨將減少至 2.76 億台，平板電腦與傳統 PC 僅差約 600 萬台，Gartner 預估明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 3.49 億台，一舉超越傳統 PC 的 2.63 億台

Worldwide Devices Shipments by Segment (Thousands of Units)

Device Type	2012	2013	2014	2017
PC (Desk-Based and Notebook)	341,263	315,229	302,315	271,612
Ultramobile	9,822	23,592	38,687	96,350
Tablet	116,113	197,202	265,731	467,951
Mobile Phone	1,746,176	1,875,774	1,949,722	2,128,871
Total	2,213,373	2,411,796	2,556,455	2,964,783

Source: Gartner (April 2013)

拓

拓展海外行銷通路

本公司具有優良的行銷人才，並積極蒐集市場脈動與充份掌握市場需求，爭取新客戶，對於已開發客戶，配合客戶需求計劃與研發產品，並提供即時服務，以厚植雙方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有鑑於美國市場深具發展潛力，目前已於美國加州設立行銷及維修據點，以擴大銷售區域範圍，就近服務客戶。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同業之價格競爭

目前電源供應器產業正處於產品生命週期之成熟期，市場進入障礙低、廠商家數眾多，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在行銷方面擴展海外銷售據點，迅速掌握客戶的需求及市場發展的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在技術與成本控管上，積極朝高頻、高成長領域及高利潤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相關技術方向發展。致力於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擴展市場佔有率，以增加進入者的障礙。

B. 勞力短缺工資上揚，致生產成本提高

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日益提昇，產業結構改變，勞工意識抬頭，致使勞工成本逐年升高，造成生產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由於國內人工成本逐漸提高，影響產品之競爭力，為因應此一環境之變動，本公司主要生產製程皆委託大陸東莞廠加工生產，充分利用當地低廉的人力，以降低人工成本及增加產品之競爭能力。

C. 世界各國之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與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符合環保要求並保護消費者安全。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於產品之認證且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E、CSA、FCC、TUV 等世界安全標準，同時也符合 CE、FCC、CLASS B 和 CISPR CLASS 電磁波干擾要求，為一符合國際標準之專業電源供應器製造廠商。

D. 產品之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隨著下游電子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及功能日新月異，本公司產品須配合下游產品發展趨勢做適度之更新設計，產品生命週期有逐漸縮短之現象。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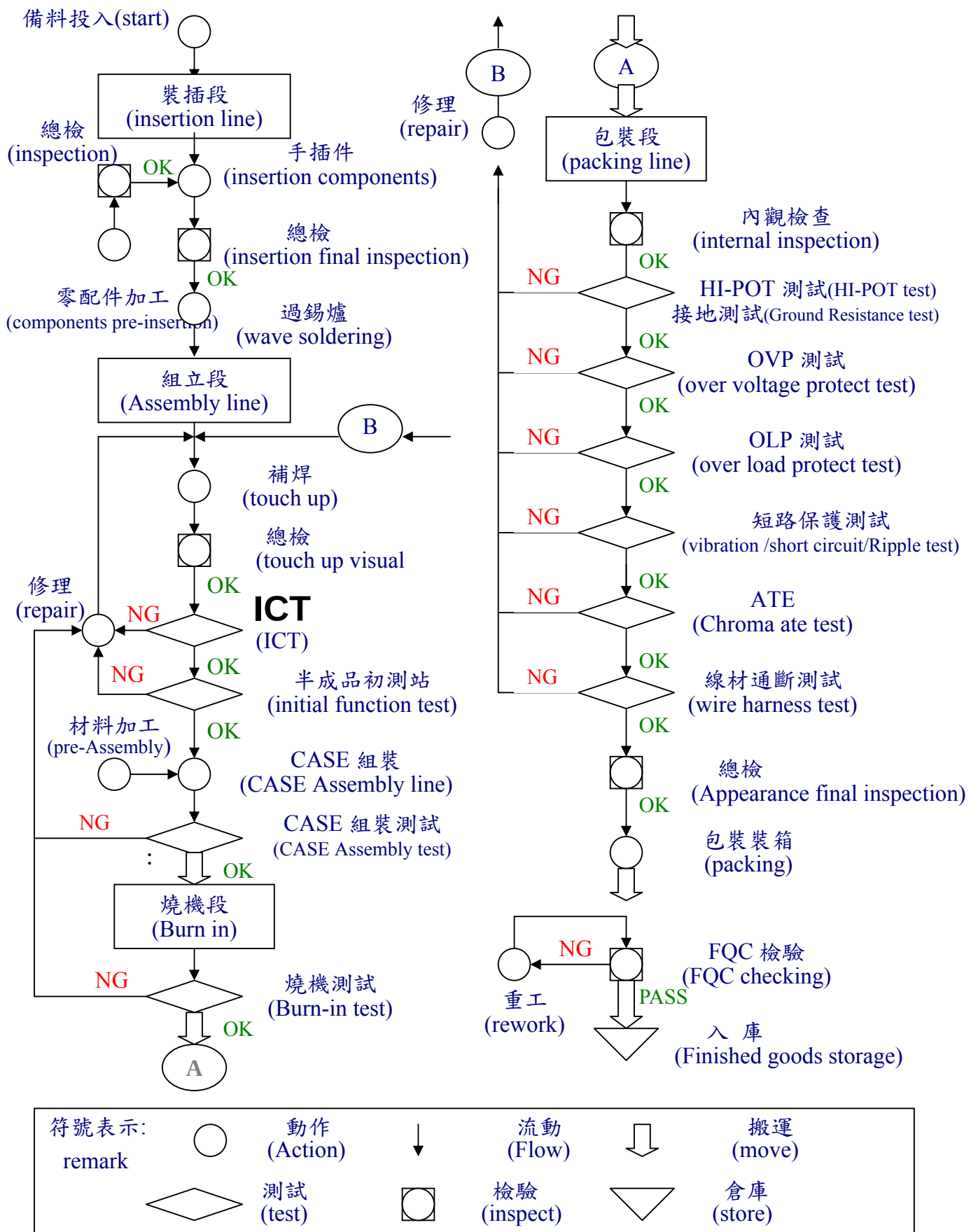
- a. 在各項業務活動中，積極尋找潛在之合作對象，藉由訂單及研發之策略合作，創造利基產品之發展空間。
- b. 對各型機種之設計結構作各種標準化之整合，以期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之影響。
- c. 加強各部人員之訓練及研討，提升人員對產品事務處理之效能及成熟度，以期因應各項客戶需求。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功能	主要用途
電源轉換器	使用在各式電子產品，將外部電源轉換為適當的電壓與穩定的電源。	應用範圍以民生消費性電子用品為主，例如收錄音機、電視、通訊設備等。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應用範圍及各類資訊、通訊產品、工業控制系統及自動測試設備等，例如網路、通信、不斷電系統、掃描機等
LED 電源驅動器	使用在各式 LED 照明產品，將外部電源轉換為適當的電壓與電流	應用於室內或戶外照明/LED 照明系統/廣告電子看板/各式球泡燈/PAR 燈

2. 主要產品電源供應器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外殼	同業興、鴻海、恒興	穩定
PCB	卓榮、科聯、致福	穩定
電容	豐賓、艾華、泰陽、BYUNIVERSE	穩定
半導體	友尚 S.T、有萬、荃寶、世平興業	穩定
風扇	耐福、興旺、奇鉉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297,527	100.0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745,877	100.0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15,341	100.0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依供應商之品質與成本等考量因素決定採購對象，故每年之主要進貨對象會產生些微變化，由於營業額成長，使主要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金額相對成長；此外，配合公司採購政策，調高部分主要進貨廠商進貨比重。另本公司自96年7月1日起改變營運模式，由接獲訂單後自行備料再委外加工轉變為由境外子公司萬智及銓耀購料，再售予聯德電子(東莞)及聯德電子(蘇州)製成成品，而本公司接獲訂單後則透過聯德國際向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購得成品售予客戶，故本公司向聯德國際之進貨淨額幾佔全額，成為本公司唯一進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157,309	57.62	非關係人	A 公司	552,036	29.15	非關係人	-	-	-	-
2		A 公司	392,347	19.53	非關係人	B 公司	317,633	16.77	非關係人				
3		-	-	-	-	C 公司	315,492	16.66	非關係人				
4		-	-	-	-	D 公司	212,147	11.20	非關係人				
5		-	-	-	-	E 公司	206,568	11.07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集團之情形，惟以實質面而言，本公司原係 A 公司透過 B、C 客戶(代工廠)等下單，近年逐漸由 A 公司直接下單，因此有銷貨逐年集中的情況，然本公司已積極開發網通及筆記型電腦等電源轉換器新產品及新客戶，冀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電源供應器	3,090	1,450,963	2,900	269,951
電源轉換器	3,614	416,137	7,241	130,488
其他	20	28,000	0	0
合 計	6,724	1,895,100	10,141	400,4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0	70	2,829	1,459,111	0	6	1,216	671,910
電源轉換器	1	375	3,565	475,330	2	745	315	65,908
其 他	7	933	71	27,722	1	377	51	11,194
合 計	8	1,378	6,565	1,962,163	3	1,128	1,581	749,012

註：其他類係指多餘之原物料，因種類繁多，故僅列示銷值。

變動分析：

在銷售量值方面，隨著國內外通訊、資訊工業景氣蓬勃發展，相關零組件市場需求殷切，本公司在營運策略上亦朝 POWER SUPPLY 及 ADAPTOR 等資訊、通

訊產業用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發展，並配合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及短小輕薄的特性，漸次調整銷售策略，且將研發及產銷重心朝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較高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方向發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作業人員	0	0	0
	管理及業務人員	30	31	33
	研發人員	45	41	44
	合計	75	72	77
平 均 年 歲		35	34.4	43.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47	4.45	3.85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1	0
	碩 士	17	22	23
	大 專	54	46	51
	高 中	4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從事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買賣，由大陸轉投資公司加工製造，其製程多為組裝或測試部分，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員工分紅入股

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本公司在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提撥 10%~15%比例予員工認購，並於會計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的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予全體員工。

(2)福委會概況

本公司依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經臺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期提撥福利金，對於員工生日及婚、喪、公傷假住院皆有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人才的培育一直不遺餘力，並針對年度提出年度教育訓練需求及計劃表，提供同仁完整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實發薪資總額之6%提撥退休基金，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退休辦法摘要如下：

(1)適用本辦法之條件

專職員工自正式僱用日起均得適用本退休金辦法。

(2)退休條件

A. 自請退休

- a.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b.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尚無重大之勞資糾紛發生。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向來勞資關係和諧，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並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以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請合併參閱本年報第 232~235 頁，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	101.09.20-108.09.20 103.12.26-104.12.26	年利率約為 1.95% 及 2.26%，並採機動調整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99.08.12-104.08.29 104.02.13-104.05.13	年利率區間均約 1.50%-2.95%，並採機動調整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03.10-104.06.08	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46%-1.957% 及 1.61%-1.965%，並採機動調整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4.01.22-104.05.22	年 利 率 區 間 分 別 為 1.49762%-1.7452%，並採機動調整	無
融資合約	大眾銀行	104.03.26-104.04.24	年利率為 2.310%，為固定利率	無
融資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3.21-105.03.21	利率分別約為 1.8809%，並採機動調整	無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3.10.31-104.10.31 102.10.01-105.09.15 104.03.01-104.09.11 103.12.25-104.06.25	年利率區間均約為 2.1%、2.95% 及 1.8970%，並採機動調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2,406,397	2,250,192				2,070,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40,950	618,546				606,323
無 形 資 產	299	181				167
其 他 資 產 (註 2)	49,395	49,488				50,328
資 產 總 額	3,097,041	2,918,407				2,726,8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7,363	1,353,476			1,189,104
	分配後	-	-			
非 流 動 負 債	468,095	421,740				414,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5,458	1,775,216			1,603,834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51,583	1,143,191				1,123,025
股 本	999,496	999,496				999,496
資 本 公 積	253,362	253,362				253,3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2,540)	(126,412)			(142,204)
	分配後	-	-			
其 他 權 益	(8,735)	16,745				12,37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51,583	1,143,191			1,123,025
	分配後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列最近二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一)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762,901	668,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8,287	380,368			
無形資產		299	181			
其他資產(註2)		1,006,598	1,025,989			
資產總額		2,168,085	2,074,7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8,548	510,467			
	分配後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467,954	421,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6,502	931,562			
	分配後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1,583	1,143,191			
股本		999,496	999,496			
資本公積		253,362	253,3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540)	(126,412)			
	分配後	(註3)	(註3)			
其他權益		(8,735)	16,74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1,583	1,143,191			
	分配後	(註3)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二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222,372	1,963,541	1,904,671			350,061
營業毛利	222,559	75,535	170,768			41,006
營業損益	(57,491)	(176,495)	(48,753)			(12,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99	50,073	32,020			(6,567)
稅前淨利	(25,392)	(126,422)	(16,733)			(19,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12)	(119,559)	(33,383)			(15,7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612)	(119,559)	(33,383)			(15,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7,096	24,991			(4,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89)	(112,463)	(8,392)			(20,1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612)	(119,559)	(33,383)			(15,7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	(49,189)	(112,463)	(8,392)			(20,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4)	(1.20)	(0.33)			(0.1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112,409	1,349,467	787,023		
營業毛利	55,922	52,156	41,229		
營業損益	(84,731)	(77,366)	(60,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56	(52,875)	36,305		
稅前淨利	(29,975)	(130,241)	(24,3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12)	(119,559)	(33,3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3,612)	(119,559)	(33,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7,096	24,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89)	(112,463)	(8,3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612)	(119,559)	(33,3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9,189)	(112,463)	(8,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4)	(1.20)	(0.3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3,298,730	2,529,295	2,266,511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註2)		544,625	681,000	662,122		
無形資產		43,141	44,555	41,379		
其他資產		206,445	19,593	8,288		
資產總額		4,092,941	3,274,443	2,978,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6,484	1,782,666	1,201,847		
	分配後	2,106,484	1,782,666	1,201,847		
長期負債		544,842	176,365	515,177		
其他負債		13,832	6,093	1,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5,158	1,965,124	1,718,488		
	分配後	2,665,158	1,965,124	1,718,488		
股本		999,496	999,496	999,496		
資本公積		261,620	261,620	261,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03	25,843	(8,114)		
	分配後	158,403	25,843	(8,1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64	22,360	6,8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7,783	1,309,319	1,259,812		
	分配後	1,427,783	1,309,319	1,259,8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720,714	948,424	906,512		
基金及投資	1,114,044	1,184,206	1,137,463		
固定資產(註2)	237,969	391,572	420,429		
無形資產	2,077	990	202		
其他資產	113,542	2,060	1,374		
資產總額	3,188,346	2,572,252	2,465,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1,710	1,112,560	766,621	
	分配後	1,201,710	1,112,560	766,621	
長期負債	544,842	99,385	438,197		
其他負債	14,011	5,988	1,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0,563	1,217,933	1,206,168	
	分配後	1,760,563	1,217,933	1,206,168	
股本	999,496	999,496	999,496		
資本公積	261,620	261,620	261,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03	25,843	(8,114)	
	分配後	158,403	25,843	(8,1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64	22,360	6,8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7,783	1,309,319	1,259,812	
	分配後	1,427,783	1,309,319	1,259,8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4,694,780	3,101,665	2,222,372		
營 業 毛 利	350,056	227,331	222,559		
營 業 損 益	(36,266)	(102,102)	(57,8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485	108,425	84,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007	110,374	52,5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7,788)	(104,051)	(25,73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0,263)	(132,560)	(33,95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60,263)	(132,560)	(33,957)		
每 股 盈 餘	(0.62)	(1.33)	(0.3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四)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3,542,063	2,620,796	2,112,409		
營 業 毛 利	171,213	75,730	55,922		
營 業 損 益	(23,138)	(81,055)	(85,0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21	40,383	89,1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631	86,340	34,39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8,148)	(127,012)	(30,3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0,263)	(132,560)	(33,95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60,263)	(132,560)	(33,957)		
每 股 盈 餘	(0.62)	(1.33)	(0.3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王小蕙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Q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已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1	62.82	60.83			5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4	252.70	253.00			253.6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6.65	162.88	166.25			174.08
	速動比率	138.21	122.28	126.19			136.61
	利息保障倍數	(0.17)	(5.79)	0.11			(3.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4.08	4.09			3.60
	平均收現日數	69.39	89.46	89.24			101.39
	存貨週轉率(次)	2.79	3.14	3.22			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2.93	2.39			2.22
	平均銷貨日數	130.82	116.24	113.35			13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29	3.00	3.05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63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8)	(3.32)	(0.59)			(0.42)
	權益報酬率(%)	(2.61)	(9.90)	(2.91)			(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2.54)	(12.65)	(1.67)			(1.95)
	純益率(%)	(1.51)	(6.09)	(1.75)			(1.13)
	每股盈餘(元)	(0.34)	(1.20)	(0.33)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	20.80	(4.44)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5.01)	(19.01)	(75.79)			(6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2)	10.95	(2.16)			0.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9)	0.64	0.60			0.58
	財務槓桿度	0.73	0.90	0.72			0.7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3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增加係因 103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下降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2	46.88	44.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7.41	406.63	411.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40	139.08	130.90		
	速動比率	114.56	134.69	126.09		
	利息保障倍數	(0.56)	(6.38)	(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8	3.17	2.63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115.14	138.78		
	存貨週轉率 (次)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75	7.23	6.49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20	3.30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5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1)	(4.58)	(0.96)		
	權益報酬率 (%)	(2.61)	(9.90)	(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00)	(13.03)	(2.44)		
	純益率 (%)	(1.59)	(8.86)	(4.24)		
	每股盈餘 (元)	(0.34)	(1.20)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26)	16.68	(1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59)	(49.89)	(16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33)	5.65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0.97	0.86		
	財務槓桿度	0.81	0.83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3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 103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增加係因 103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下降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1 年	101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7	60.01	57.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2.20	218.16	26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90	141.88	188.59		
	速動比率		130.20	105.22	132.67		
	利息保障倍數		(0.11)	(4.36)	(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3	5.01	5.26		
	平均收現日數		66	72.85	69.39		
	存貨週轉率（次）		9.60	5.29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9	2.78	3.33		
	平均銷貨日數		38.00	68.95	13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89	5.06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0.84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3.16)	(0.51)		
	權益報酬率（%）		(4.16)	(9.69)	(2.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02	(10.11)	(5.79)		
		稅前純益	(1.78)	(10.30)	(2.57)		
	純益率（%）		(1.28)	(4.27)	(1.53)		
	每股盈餘（元）		(0.62)	(1.33)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	(37.60)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7	29.22	(57.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7)	(44.93)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36)	4.91	(18.28)		
	財務槓桿度		69.31	83.88	72.7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1 年	101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2	48.19	4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8.94	359.76	40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19	141.23	118.25		
	速動比率	139.26	133.55	115.40		
	利息保障倍數	(1.41)	(5.98)	(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5.35	5.37		
	平均收現日數	72	68	68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9	1.80	9.30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6	8.13	5.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01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4.11)	(0.72)		
	權益報酬率(%)	(4.16)	(9.69)	(2.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1)	(8.11)	(8.51)	
		稅前純益	(3.82)	(12.71)	(3.03)	
	純益率(%)		(1.75)	(5.18)	(1.61)	
	每股盈餘(元)		(0.62)	(1.33)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9)	(25.74)	(16.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30	55.85	(8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42)	(37.68)	(7.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8	0.55	2.08		
	財務槓桿度	0.59	0.82	0.8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賓



監察人：葉永成



監察人：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69號

電話：(03)3286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3~64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韋亮發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3,945	9	\$ 375,979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932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83,443	14	313,93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69,317	3	48,90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9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280	1	23,0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8,215</u>	<u>32</u>	<u>762,90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8,888	49	999,25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十五及二八）	380,368	19	398,287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81	-	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934	-	2,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9	-	4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118	-	4,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6,538</u>	<u>68</u>	<u>1,405,18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74,753</u>	<u>100</u>	<u>\$2,168,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300,000	15	\$ 24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9,975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61,510	3	168,41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66	1	25,64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八）	57,198	3	104,49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18	-	4,9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467</u>	<u>25</u>	<u>548,54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八）	409,100	20	466,61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855	-	1,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1,095</u>	<u>20</u>	<u>467,95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931,562</u>	<u>45</u>	<u>1,016,502</u>	<u>47</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八、十九、二二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999,496	48	999,496	4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3,362	12	253,362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60	1	22,36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772)	(7)	(114,900)	(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126,412)</u>	<u>(6)</u>	<u>(92,540)</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45	1	(8,73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43,191</u>	<u>55</u>	<u>1,151,583</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074,753</u>	<u>100</u>	<u>\$2,168,0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765,636	97	\$1,312,592	97
4170	銷貨退回	(12,475)	(2)	(1,415)	-
4190	銷貨折讓	(3,022)	-	(9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0,139	95	1,310,22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884	5	39,24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7,023	100	1,349,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745,794	95	1,297,311	96
5900	營業毛利	41,229	5	52,156	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一）	1	-	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230	5	52,175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58,432	7	73,1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53	6	56,4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885	13	129,541	10
6900	營業淨損	(60,655)	(8)	(77,3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32	1	2,668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九）	820	-	1,7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301	1	4,8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一)	\$ 13,162	2	(\$56,478)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十六及二十)	(15,721)	(2)	(16,20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二)	18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26,734	3	11,093	1
7590	什項支出	(9)	-	(5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305</u>	<u>5</u>	<u>(52,875)</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4,350)	(3)	(130,2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一)	(9,033)	(1)	<u>10,6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3,383)</u>	<u>(4)</u>	<u>(119,55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十九及二一)	30,698	4	8,21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附註十八)	(489)	-	2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九及二一)	(5,218)	(1)	(1,3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4,991</u>	<u>3</u>	<u>7,0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8,392)</u>	<u>(1)</u>	<u>(\$112,463)</u>	<u>(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3)		(\$ 1.20)	
9850	稀 釋	(\$ 0.33)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九)	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交易之認股權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九)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及十九)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總額
B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496	\$ 3,867	\$ 858	\$ 251,476	\$ 25,843	\$ -	\$ 18,624	\$ 1,264,04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60	(22,360)	-
B13	101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 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7)	(8,114)	(25,843)	-	33,957	8,114
C17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 調整資本公積	-	858	-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19,559)	(119,559)	(119,55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1	6,81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96	253,362	253,362	-	22,360	(92,540)	1,151,58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33,383)	(33,3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9)	25,4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96	\$ 253,362	\$ 253,362	\$ -	\$ 22,360	(\$126,412)	\$ 1,143,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350)	(\$130,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08	24,277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185
A29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2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820)	(1,775)
A20900	利息費用	15,721	16,200
A21200	利息收入	(4,832)	(2,6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13,162)	56,4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6)	-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407)	(5,136)
A29900	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費用	-	1,278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
A31150	應收帳款	38,103	129,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	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2,075)
A3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03)	(202)
A32150	應付帳款	(106,827)	(22,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60)	6,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	(1,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366)	69,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3	2,5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053	89,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17)	(20,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4)	(50,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451)	91,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93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6)	(5,53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29)	3,0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752</u>)	(<u>2,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0,040	1,549,9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5,040)	(1,584,9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7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104,806</u>)	(<u>118,3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69</u>	(<u>103,3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034)	(14,6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979</u>	<u>390,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945</u>	<u>\$ 375,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	\$ 4,118	(\$ 4,118)	\$ -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118	4,118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4,404	(4,404)	-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404	4,404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損益項目：				4.
確定福利計劃－利益	\$ 64	(\$ 24)	\$ 40	
本年度淨損之影響	(\$ 33,383)	(\$ 24)	(\$ 33,40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89)	\$ 24	(\$ 4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8	-	30,69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8)	-	(5,218)	
	25,480	-	25,48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24,991	\$ 24	\$ 25,015	
本年度綜合損失之影響	(\$ 8,392)	\$ -	(\$ 8,39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與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並無評估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年底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2	\$ 936
活期存款	99,111	111,2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3,982	263,780
	<u>\$ 183,945</u>	<u>\$ 375,9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3.2%	0.05%-3.2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 Preferred Stock		
Series C	\$ -	\$ -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於 91 年度將取得成本 5,43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106,932</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9%-3.1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4,133	\$ 287,108
減：備抵呆帳	(<u> 2,900</u>)	(<u> 3,720</u>)
	251,233	283,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210</u>	<u> 30,547</u>
	<u>\$ 283,443</u>	<u>\$ 313,9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201	\$ 1,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68,116</u>	<u> 47,161</u>
	<u>\$ 69,317</u>	<u>\$ 48,90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9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20			\$ 3,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820			(8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900</u>			<u>\$ 2,90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95			\$ 5,49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775			(1,7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3,720</u>			<u>\$ 3,720</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u>-</u>	\$ <u>-</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5,794 仟元及 1,297,31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 268,739	\$ 286,051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8,724	192,000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80,598	179,087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06,884	85,909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01	84,883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60,546	57,660
Great Crest Ltd.	58,521	56,708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39,369	37,292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11,936	11,456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4,370	8,210
	<u>\$ 1,018,888</u>	<u>\$ 999,256</u>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均為 100%。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8 月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 7,000 仟元（新台幣約 35,053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新台幣約 89,940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金 13,510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投資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金 2,692 仟元、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及揚州聯德電子有限公司（揚州聯德）美金 750 仟元，惟因揚州聯德及蘇州聯德營運未如預期，揚州聯德於 100 年 12 月匯回美金 100 仟元予九德並辦理清算完結，蘇州聯德則處於停工階段。

為從事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00 年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3,162 仟元及損失 56,478 仟元，係分別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均已併入編製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權 益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1,223	\$ 290,459	\$ 30,012	\$ 2,287	\$ 11,297	\$ 13,805	\$ 469,083	
增 添	-	365	-	4,677	-	304	5,346	
處 分	-	-	(9,348)	(1,900)	-	(237)	(11,485)	
年底餘額	<u>121,223</u>	<u>290,824</u>	<u>20,664</u>	<u>5,064</u>	<u>11,297</u>	<u>13,872</u>	<u>462,94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5,317	16,086	1,404	11,284	6,705	70,796	
折舊費用	-	16,750	3,651	601	13	1,693	22,708	
處 分	-	-	(9,348)	(1,346)	-	(234)	(10,928)	
年底餘額	-	<u>52,067</u>	<u>10,389</u>	<u>659</u>	<u>11,297</u>	<u>8,164</u>	<u>82,576</u>	
年底淨額	<u>\$ 121,223</u>	<u>\$ 238,757</u>	<u>\$ 10,275</u>	<u>\$ 4,405</u>	<u>\$ -</u>	<u>\$ 5,708</u>	<u>\$ 380,368</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權 益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1,223	\$ 290,413	\$ 25,667	\$ 9,875	\$ 11,297	\$ 16,312	\$ 5,672	\$ 480,459
增 添	-	46	248	-	-	376	1,418	2,088
處 分	-	-	(2,993)	(7,588)	-	(2,883)	-	(13,464)
內部移轉	-	-	7,090	-	-	-	(7,090)	-
年底餘額	<u>121,223</u>	<u>290,459</u>	<u>30,012</u>	<u>2,287</u>	<u>11,297</u>	<u>13,805</u>	<u>-</u>	<u>469,08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8,599	14,694	7,620	11,250	7,820	-	59,983
折舊費用	-	16,718	4,385	1,372	34	1,768	-	24,277
處 分	-	-	(2,993)	(7,588)	-	(2,883)	-	(13,464)
年底餘額	-	<u>35,317</u>	<u>16,086</u>	<u>1,404</u>	<u>11,284</u>	<u>6,705</u>	<u>-</u>	<u>70,796</u>
年底淨額	<u>\$ 121,223</u>	<u>\$ 255,142</u>	<u>\$ 13,926</u>	<u>\$ 883</u>	<u>\$ 13</u>	<u>\$ 7,100</u>	<u>\$ -</u>	<u>\$ 398,28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並經評估無任何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權益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舉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92	\$ 8,409
本年度取得	-	282
本年度處分	-	(4,399)
年底餘額	<u>4,292</u>	<u>4,29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93	8,207
攤銷費用	118	185
本年度處分	-	(4,399)
年底餘額	<u>4,111</u>	<u>3,993</u>
年底淨額	<u>\$ 181</u>	<u>\$ 29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 至 8 年
--------	---------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1,725	\$ 21,514
預付費用	1,469	800
暫 付 款	86	736
	<u>\$ 23,280</u>	<u>\$ 23,05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u>\$ 300,000</u>	<u>\$ 24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2.31% 及 1.55%-1.857%。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u>)
	<u>\$ 69,97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70,000</u>	<u>\$ 25</u>	<u>\$ 69,975</u>	0.972%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合作金庫銀行(1)	<u>\$ 424,000</u>	<u>\$ 444,400</u>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2)	11,398	39,556
彰化商業銀行(3)	-	12,7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4)	-	20,000
上海商業儲蓄業銀行(5)	1,734	8,55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6)	<u>29,166</u>	<u>45,833</u>
小 計	<u>42,298</u>	<u>126,70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7,198</u>)	(<u>104,494</u>)
長期借款	<u>\$ 409,100</u>	<u>\$ 466,61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95%，並採機動調整。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及無出租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8 月 29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20% 及 2.00%-2.20%，並採機動調整。
3.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3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57%，並採機動調整。
4.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35%，為固定利率。
5.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5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2.625%，並採機動調整。
6.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5 年 9 月 15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均為 2.1%，並採機動調整。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第二次公司債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本公司為因應轉投資所需資金，於 99 年 9 月 13 日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到期時依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為轉付債券持有人本金及利息共計 36,061 仟元，並同時除列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面額 35,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858 仟元。

本公司對上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325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4,724	\$ 15,378
應付利息	406	4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49	8,076
應付休假給付	546	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	945
應付土地房屋款	27	27
其他應付款	130	-
	<u>\$ 15,766</u>	<u>\$ 25,64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812	\$ 4,773
暫收及代收款	206	218
	<u>\$ 6,018</u>	<u>\$ 4,991</u>
<u>非 流 動</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 -</u>	<u>\$ 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	\$ 36
利息成本	84	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	(169)
	<u>(\$ 64)</u>	<u>(\$ 6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489 仟元及精算利益 28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35 仟元及利益 25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15)	(\$ 4,7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33	9,17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4,118</u>	<u>\$ 4,4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74	\$ 5,004
當期服務成本	37	36
利息成本	84	69
精算損失（利益）	520	(33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415</u>	<u>\$ 4,77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78	\$ 8,9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	169
精算利益（損失）	32	(54)
雇主提撥數	138	13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533</u>	<u>\$ 9,1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17 仟元及 11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貨幣型基金	1.04	-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415</u>	<u>\$ 4,774</u>	<u>\$ 5,004</u>	<u>\$ 4,95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533</u>	<u>\$ 9,178</u>	<u>\$ 8,925</u>	<u>\$ 8,585</u>
提撥剩餘	<u>\$ 4,118</u>	<u>\$ 4,404</u>	<u>\$ 3,921</u>	<u>\$ 3,63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20</u>	<u>(\$ 335)</u>	<u>(\$ 6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u>	<u>(\$ 54)</u>	<u>(\$ 9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14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950</u>	<u>99,950</u>
已發行股本	\$ 999,496	\$ 999,496
發行溢價	<u>253,362</u>	<u>253,362</u>
	<u>\$ 1,252,858</u>	<u>\$ 1,252,8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378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1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119,5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4,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虧損以下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予以撥補：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843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247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867
	<u>\$ 33,957</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IFR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予以提列 22,360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之情形。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328	\$ 15,805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39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25
行政救濟利息	-	70
利息費用總額	<u>\$ 15,721</u>	<u>\$ 16,20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08	\$ 24,277
電腦軟體	118	185
	<u>\$ 22,826</u>	<u>\$ 24,4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708</u>	<u>\$ 24,2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8</u>	<u>\$ 18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2,104	\$ 2,513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64)	(64)
	2,040	2,449
薪資費用	43,471	48,043
勞健保費用	4,173	4,508
其他用人費用	2,084	2,6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768</u>	<u>\$ 57,6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768</u>	<u>\$ 57,67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80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308	\$ 29,5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574)	(18,416)
淨利益	<u>\$ 26,734</u>	<u>\$ 11,09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55	\$ 2,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	(16,97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389</u>	<u>3,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033</u>	<u>(\$ 10,68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 24,350)</u>	<u>(\$ 130,24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139)	(\$ 22,1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47	23,889
稅上不可計入之所得	(152)	-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3,688	3,92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22
逾期失效之投資抵減	-	12,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u>	<u>(16,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033</u>	<u>(\$ 10,6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5,218)</u>	<u>(\$ 1,39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98</u>	<u>\$ 1,0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7	(\$ 365)	\$ -	\$ 2,0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9	-	499
備抵呆帳	432	(89)	-	343
	<u>\$ 2,889</u>	<u>\$ 45</u>	<u>\$ -</u>	<u>\$ 2,9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3	\$ 2,642	\$ -	\$ 3,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792	5,218	8,010
	<u>\$ 1,203</u>	<u>\$ 5,434</u>	<u>\$ 5,218</u>	<u>\$ 11,85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36	(\$ 179)	\$ 2,4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5	(2,2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3)	-
備抵呆帳	432	-	432
到期一次償付可轉換公 司債利息費用	135	(135)	-
	<u>\$ 5,451</u>	<u>(\$ 2,562)</u>	<u>\$ 2,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203</u>	<u>\$ 1,20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9 年度到期	\$ 14,904	\$ 14,904
110 年度到期	1,760	3,512
111 年度到期	31,654	31,654
112 年度到期	4,356	3,660
113 年度到期	17,209	-
	<u>\$ 69,883</u>	<u>\$ 53,73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 220,727</u>	<u>\$ 181,377</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48,772)	(\$ 114,90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170	\$ 93,170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1.20)
稀釋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1.2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3,383)	(\$ 119,55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50	99,9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3 年 8 月 20 日及 96 年 10 月 22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16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30	\$ 10.0	935.75	\$ 11.1
本年度逾期失效	(30)	(10.0)	(905.75)	11.1
年底流通在外	-	-	30.00	10.0
年底可執行	-	-	30.00	

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3 年底：無）：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7年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495</u>	<u>\$ 55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4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3,686	\$ 738,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13,689	1,010,3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彙整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美金之影響（註 1）	\$ 15,575	\$ 23,400
港幣之影響（註 2）	20	22
人民幣之影響（註 3）	11,397	2,559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3：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0,914	\$ 263,780
— 金融負債	339,975	2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9,111	111,263
— 金融負債	496,298	581,104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6 仟元及 2,34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73%。

3.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475 仟元及 85,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84	\$100,644	\$110,440	\$ 90,525	\$ -	\$ -
長期借款	1.977	6,997	12,538	46,982	136,215	306,666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	-	-	-	-
		<u>\$177,641</u>	<u>\$122,978</u>	<u>\$137,507</u>	<u>\$136,215</u>	<u>\$306,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5	\$ 85,440	\$150,366	\$ 10,129	\$ -	\$ -
長期借款	2.054	926	1,853	112,677	149,318	354,118
		<u>\$ 86,366</u>	<u>\$152,199</u>	<u>\$122,806</u>	<u>\$149,318</u>	<u>\$354,118</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12,298	\$ 371,704
— 未動用金額	<u>47,475</u>	<u>85,000</u>
	<u>\$ 459,773</u>	<u>\$ 456,70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4,000	\$ 444,400
— 未動用金額	-	-
	<u>\$ 424,000</u>	<u>\$ 444,4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5,769</u>	<u>\$ 28,946</u>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消除。

(二) 其他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6,884</u>	<u>\$ 39,24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因本公司提供相關人力技術支援，故收取權利金酬勞。

(三) 進貨（帳列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745,877</u>	<u>\$ 1,297,527</u>

(四) 租金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95</u>	<u>\$ 600</u>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租金係按月支付，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57</u>	<u>\$ 57</u>

(六)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2,210</u>	<u>\$ 30,547</u>

(七)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4,833	\$ 6,398
關聯企業	45	45
	<u>\$ 24,878</u>	<u>\$ 6,443</u>

應收關聯企業款係應收租金。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子公司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4,454仟元及6,398仟元，對該子公司之應收款帳齡均已達360天以上。

(八)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3,238</u>	<u>\$ 40,718</u>

本公司於10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2,500仟元為上限貸與子公司，再由子公司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額度，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43,238仟元及40,718仟元。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九)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9,510</u>	<u>\$ 166,419</u>

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之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狀況執行。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3</u>	<u>\$ 945</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084</u>	<u>\$ 14,3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37,745	\$ 253,739
土地	110,840	110,840
	<u>\$ 348,585</u>	<u>\$ 364,57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348,585 仟元及 364,579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經客戶檢驗出產品之零件含有六價鉻，遂要求退貨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經查係本公司向東莞市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以下簡稱永鴻）採購之 PFC CHOKE 等零件含有六價鉻之品質瑕疵所致。

永鴻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等提起買賣合同貨款糾紛之訴，本公司依據法院判決將相關款項匯至愛利生（永鴻投資方）之銀行備償戶，並沖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應付帳款及賠償損失，故本公司、東莞聯德及萬智等已無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

惟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又以東莞聯德擅自改變履行義務方式，且付款的真實性未經有效之確認為由，強制執行人民幣 17,000 仟元（約美金 2,150 仟元）暫扣於法院，東莞聯德遂以東莞聯德之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法院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及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請凍結永鴻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同時訴請愛利生返還東莞聯德所匯之相關款項。東莞聯德已將原暫扣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人民幣 17,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轉列對愛利生之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該案業於 103 年 4 月經廣東省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判決愛利生應返還美金 2,150 仟元予東莞聯德，並加計利息償還。

東莞聯德於擬向法院申請返還凍結之人民幣 17,000 仟元之時，方獲知 100 年 8 月另有兩家公司也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主張東莞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之債權。依據法院規定，三家公司都同時主張債權時，應按各自比例劃分此被凍結之款項，故本公司已針對其他二家債權之真實性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2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71,096	
港 幣		100		4.080 (港幣：新台幣)			408	
人 民 幣		44,76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27,948	
							<u>\$ 599,45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83		31.650 (美元：新台幣)		<u>\$ 59,597</u>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9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631,806	
港 幣		115		3.843 (港幣：新台幣)			442	
人 民 幣		10,405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51,182	
							<u>\$ 683,43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96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63,808</u>	
-----	--	-------	--	-----------------	--	-------------------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擔金額	保額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330 (美金 243千元) (註一及四)	\$ 6,622 (美金 209千元) (註七)	\$ 6,622 (美金 209千元) (註七)	-	1	\$ 28,946 (註五)	-	\$ -	-	-	\$ 28,946 (註五)	\$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458 (人民幣 5,355千元) (註一及四)	\$ 17,832 (人民幣 3,502千元) (註七)	\$ 17,832 (人民幣 3,502千元) (註七)	-	1	\$ 39,247 (註六)	-	-	-	-	\$ 39,247 (註六)	\$ -	457,27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四)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八)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八)	-	2	-	營運週轉	-	-	-	\$ 342,957 (註九)	\$ -	457,276
1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6,778 (人民幣 3,295千元) (註四)	\$ 16,778 (人民幣 3,295千元) (註八)	\$ 16,778 (人民幣 3,295千元) (註八)	-	2	-	營運週轉	-	-	-	\$ 1,143,191 (註九)	\$ -	1,143,191 (註九)
2	九德電子(橫里西)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四)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八)	\$ 79,125 (美金 2,500千元) (註八)	-	2	-	營運週轉	-	-	-	\$ 1,143,191 (註九)	\$ -	1,143,191 (註九)
3	健智電子(橫里西)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331 (港幣 4,248千元) (註一及四)	\$ 17,331 (港幣 4,248千元) (註七)	\$ 17,331 (港幣 4,248千元) (註七)	-	1	65,084 (註六)	-	-	-	-	\$ 65,084 (註六)	\$ -	457,276

註一：係因營業而受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淨值為1,143,191千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淨值為1,143,191千元)。

註四：本表新台幣數係以歷史匯率換算之公告資料。

註五：係102年度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六：係102年度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七：係因營業而受之應收帳款，依規定而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八：係經營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貸與九德電子有限公司，再由九德電子有限公司貸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淨值為限。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特別股股票 Broadband Telecom Pow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	註一及二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形。

註二：因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 91 年將取得成本全數認列損失 5,437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形 式	單 價	價 授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45,877	100%	註三	-	\$	-	(\$ 59,510)	(97%)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745,877)	(30%)	註四	-	-	-	59,510	25%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580,758)	(24%)	註四	-	-	-	-	-	-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註一) 580,758	78%	註三	-	-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註二) 1,838,448	76%	註三	-	-	-	(31,501)	(10%)	-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838,448)	(100%)	註四	-	-	-	31,501	100%	-

註一：係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二：係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向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係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末	額 期 底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及 六)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及 六)	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美金) 1,583 50 仟元	\$ (美金) 1,583 50 仟元	\$ (美金) 1,583 50 仟元	1,583 50 仟元	100.00	\$ 268,739	\$ 12,285	\$ 12,503	註一及三
	九德電子(棋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 (美金) 427,592 13,510 仟元	\$ (美金) 427,592 13,510 仟元	\$ (美金) 427,592 13,510 仟元	1,356,181	100.00	180,598	(15,716) (美金 -519 仟元)	(15,716)	註一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88,724	(3,276)	(3,276)	註一
	健智電子(棋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機械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 (美金) 106,122 3,353 仟元	\$ (美金) 106,122 3,353 仟元	\$ (美金) 106,122 3,353 仟元	900,000	100.00	60,546	(11,303) (港幣 -2,892 仟元)	(11,986)	註一及五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0 巷 36 號 4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89,201	4,318	4,318	註一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106,884	20,975	20,975	註一
	Great Crest LTD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 (美金) 63,300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58,521	(1,625) (美金 -53 仟元)	(1,625)	註一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美金) 34,499 1,090 仟元	\$ (美金) 34,499 1,090 仟元	\$ (美金) 34,499 1,090 仟元	1,090,000	100.00	39,369	2,077	2,077	註一
	鈺耀國際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1,936	482	480	註一及四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Railroad S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 (美金) 31,650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4,370	5,412 (美金 179 仟元)	5,412	註一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 103 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由於本期認列 97 年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本期產生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218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鈺耀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于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側流交易已實現損失 2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健智電子(棋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于聯德電子(東莞)之側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1,652 仟元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2,335 仟元。

註六：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期處	本期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期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投資金額(註一)
\$ 507,172	\$ 657,834 (註二)	(美金 19,098 仟元及港幣 13,082 仟元)	\$685,915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捷的投資案於91年6月10日、92年2月7日、93年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勝的投資案於 92 年 3 月 18 日、92 年 5 月 26 日、92 年 7 月 21 日、94 年 6 月 4 日、95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71118 號函、第 092024439 號函、第 094017835 號函、第 09600098080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1030000055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 97 年 9 月 22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處分價格		價格	交付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銷貨	(580,758)	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
	進貨	580,758	78%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1,838,448	7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501)	10%	-	-	-
	銷貨	(1,838,448)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501	100%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進貨	306	-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7,355)	4%	-	-	-
	銷貨	(306)	-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7,355	6%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金							\$	<u>20</u>
庫存現金								<u>832</u>
活期存款								<u>99,111</u>
新台幣定期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700%-3.200%		66,669
台灣土地銀行						3.000%-3.100%		<u>17,313</u>
小計								<u>83,982</u>
合計							\$	<u>183,945</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公 司	\$123,431
B 公 司	106,947
C 公 司	13,304
其他（註一）	<u>10,451</u>
	254,133
減：備抵呆帳	(<u>2,900</u>)
淨 額	<u>251,233</u>
關係人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三）	18,505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u>13,705</u>
	<u>32,210</u>
合 計	<u>\$283,443</u>

註一：每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為 20,328 仟元，惟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 6,623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為 36,336 仟元，惟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 17,831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關係人部分詳附註二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12,307	\$ -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二)		(12,307)	-
		\$ -	\$ -

註一：製成品已提足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故不列示市價。

註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呆滯狀況提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21,725
其他（註）	<u>1,555</u>
合 計	<u>\$ 23,28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其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每股面額 (元)	年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年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額	年 股	減 金	少 額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總 金	額	股 權 或 市 價	淨 值	原始投資成本 US\$ 50 仟元	備 註
萬智(貝里克斯)有限公司	US\$ 1	50,000	\$ 286,051			-	\$ 17,741					\$ 35,053		50,000	100	\$ 268,739		\$ 268,739		US\$ 50 仟元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US\$ 10	1,320,265	179,087			35,916	17,227					15,716		1,356,181	100	180,598		180,598		US\$13,151 仟元	註二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NT\$ 10	20,000,000	192,000			-	-					3,276		20,000,000	100	188,724		188,724		\$ 200,000 仟元	註三
聯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10	8,000,000	84,883			-	4,318					-		8,000,000	100	89,201		89,201		\$ 80,000 仟元	註四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US\$ 1	2,000,000	85,909			-	20,975					-		2,000,000	100	106,884		106,884		US\$ 2,000 仟元	註五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US\$ 1	900,000	57,660			-	14,872					11,986		900,000	100	60,546		61,067		US\$ 3,353 仟元	註六
Great Crest LTD	US\$ 1	2,000,000	56,708			-	3,438					1,625		2,000,000	100	58,521		58,521		US\$ 2,000 仟元	註七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US\$ 1	1,090,000	37,292			-	2,077					-		1,090,000	100	39,369		39,369		US\$ 1,090 仟元	註八
益權國際有限公司	US\$ 1	1,000,000	11,456			-	480					-		1,000,000	100	11,936		11,988		US\$ 1,000 仟元	註九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US\$ 1	1,000,000	8,210			-	6,160					-		1,000,000	100	14,370		14,370		US\$ 1,000 仟元	註十
合 計			\$ 999,256				\$ 87,288					\$ 67,656				\$ 1,018,888		\$ 1,019,461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50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5,239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053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2 仟元及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增資 10,82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716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75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18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975 仟元。

註六：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986 仟元；本年度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4,871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25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76 仟元。

註九：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80 仟元。

註十：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12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748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u>\$ 2,000</u>
關 係 人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u>59,510</u>
合 計	<u>\$ 61,510</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9,849
應付勞務費	1,055
應付勞健保費	813
其他（註）	<u>4,049</u>
合 計	<u>\$ 15,76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5,812
其他（註）			<u>206</u>
合	計	\$	<u><u>6,018</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辨	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	年	內	到	期		合
信用借款															
台灣金銀	期間為 102/10/01-105/09/1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1	\$	16,666	\$	12,500	\$ 29,166		無
合作金庫	期間為 101/9/20-108/9/20，按月繳息，本金自第二年起分 71 期，每月償還本金 170 萬元，最後一期本金全部清償							1.95		27,400		396,600	424,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	期間為 101/8/29-104/8/29，定期年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		11,398	-	-	11,398		無
上海銀行	期間為 101/03/05-104/03/0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25		1,734	-	-	1,734		無
										<u>\$ 57,198</u>	<u>\$409,100</u>	<u>\$466,298</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源供應器		1,240,563	\$ 678,643
電源轉換器		391,663	72,557
其 他		-	<u>14,436</u>
小 計			765,636
銷貨退回			(12,475)
銷貨折讓			(<u>3,022</u>)
銷貨收入淨額			750,139
其他營業收入			<u>36,884</u>
營業收入合計			<u>\$ 787,023</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14,451
本年度進貨	745,877
減：存貨價值回升利益	(2,144)
減：年底商品存貨	(12,307)
研發部門領用	(83)
銷貨成本	<u>\$ 745,794</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2,966
折 舊	18,917
勞 務 費	4,818
其他（註）	<u>11,731</u>
合 計	<u>\$ 58,43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0,505
安 規 費	6,359
折 舊	3,791
其他（註）	<u>12,798</u>
合 計	<u>\$ 43,45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股票代碼：3308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69號

電話：(03)3286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7~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6、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66、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3、67~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銘 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韋亮發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966,355	33	\$ 1,310,644	4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91,643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42,181	15	488,43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6,416	-	6,27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94	-	1,13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95,203	10	351,494	12
1320	營建存貨（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二九）	216,693	8	215,222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154	-	1,1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153	1	32,0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0,192</u>	<u>77</u>	<u>2,406,39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六及二九）	616,887	21	633,559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81	-	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938	-	2,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899	-	86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118	-	4,40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41,533	2	41,2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659	-	7,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8,215</u>	<u>23</u>	<u>690,64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18,407</u>	<u>100</u>	<u>\$ 3,097,04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408,630	14	\$ 274,91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9,975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30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645,091	22	806,010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二七及二八）	155,624	5	198,47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5	-	2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七及二九）	57,198	2	181,4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733	1	16,4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3,476</u>	<u>46</u>	<u>1,477,36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七及二九）	409,100	14	466,61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2,353	1	1,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287	-	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1,740</u>	<u>15</u>	<u>468,09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75,216</u>	<u>61</u>	<u>1,945,458</u>	<u>63</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9,496	34	999,496	3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3,362	9	253,362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60	1	22,36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772)	(5)	(114,900)	(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26,412)	(4)	(92,540)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45	-	(8,735)	-
3XXX	權益總計	<u>1,143,191</u>	<u>39</u>	<u>1,151,583</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18,407</u>	<u>100</u>	<u>\$ 3,097,0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924,474	101	\$ 2,011,070	102
4170	銷貨退回	(14,754)	(1)	(2,284)	-
4190	銷貨折讓	(5,049)	-	(45,245)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04,671	100	1,963,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及二一）	(1,733,903)	(91)	(1,888,006)	(96)
5900	營業毛利	170,768	9	75,535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二一及二八）				
6200	管理費用	(175,614)	(9)	(195,6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07)	(3)	(56,4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521)	(12)	(252,030)	(13)
6900	營業淨損	(48,753)	(3)	(176,4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382	1	11,796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及九）	820	-	1,7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2,211	1	12,18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18,820)	(1)	(18,62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543)	-	(4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0,282	1	\$ 43,956	2
7590	什項支出	(312)	-	(5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20</u>	<u>2</u>	<u>50,073</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733)	(1)	(126,4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u>16,650</u>)	(<u>1</u>)	<u>6,86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3,383</u>)	(<u>2</u>)	(<u>119,55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二十及二二)	30,698	2	8,2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附註四及 十九)	(489)	-	2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十及二二)	(<u>5,218</u>)	<u>-</u>	(<u>1,39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991</u>	<u>2</u>	<u>7,0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8,392</u>)	<u>-</u>	(<u>\$ 112,463</u>)	(<u>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33</u>)		(<u>\$ 1.20</u>)	
9850	稀 釋	(<u>\$ 0.33</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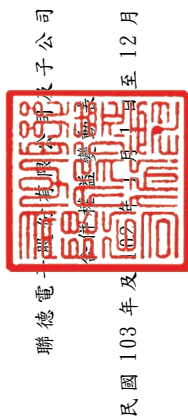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十)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之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附註十九及二十)	計 合	計 合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及二十)	計 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496	\$ 256,751	\$ 3,867	\$ 858	\$ 261,476	\$ 25,843	\$ -	\$ 18,624	(\$ 15,550)	\$ 1,264,04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360	-	-	-
B13	101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7)	(3,867)	-	(8,114)	(25,843)	-	33,957	-	-
C17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調整資本公積	-	858	-	(858)	-	-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119,559)	-	(119,55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1	6,815	7,09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96	253,362	-	-	253,362	-	22,360	(92,540)	(8,735)	1,151,58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33,383)	-	(33,3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9)	25,480	24,9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96	\$ 253,362	\$ -	\$ -	\$ 253,362	\$ -	\$ 22,360	(\$ 126,412)	\$ 16,745	\$ 1,143,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733)	(\$ 126,4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81	63,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18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數	1,115	1,092
A29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2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463)	(651)
A20900	利息費用	18,820	18,628
A21200	利息收入	(21,382)	(11,7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3	4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91	42,9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67)	(4,162)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
A31150	應收帳款	51,694	(10,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6	(1,565)
A31200	存 貨	33,330	25,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0	3,761
A3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03)	(202)
A32130	應付票據	28	(6)
A32150	應付帳款	(160,919)	322,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345)	44,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	2,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494)	370,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3	13,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99)	(22,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57)	(54,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067)	307,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1,6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11)	(31,503)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	\$ 7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	<u>1,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655</u>)	(<u>29,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340	1,579,8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3,735)	(1,584,9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7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786)	(118,3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99</u>	(<u>73,4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634</u>	(<u>2,8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4,289)	200,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0,644</u>	<u>1,109,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6,355</u>	<u>\$1,310,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雷詩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成立於 7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	\$ 4,118	(\$ 4,118)	\$ -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118	4,118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4,404	(4,404)	-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404	4,404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損益項目：				4.
確定福利計劃－利益	\$ 64	(\$ 24)	\$ 40	
本年度淨損之影響	(\$ 33,383)	(\$ 24)	(\$ 33,40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89)	\$ 24	(\$ 4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8	-	30,69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218)	-	(5,218)	
	25,480	-	25,48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24,991	\$ 24	\$ 25,015	
本年度綜合損失之影響	(\$ 8,392)	\$ -	(\$ 8,39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2)
本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3)
本公司	Great Crest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機殼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0%	100%	(4)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製造	100%	100%	(1)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製造	100%	100%	(1)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00%	100%	—

(1)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金 13,510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投資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金 2,692 仟元、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惟蘇州聯德因營運未如預期，目前處於停工階段。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

(3) 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買賣。

(4) 本公司於 100 年度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為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並無評估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年底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七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67	\$ 1,617
活期存款	502,484	550,9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62,104</u>	<u>758,092</u>
	<u>\$ 966,355</u>	<u>\$ 1,310,64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60%	0.01%~3.2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 Preferred Stock		
Series C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於 91 年度將取得成本 5,437 仟元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291,643</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94%~3.2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47,110	\$493,829
減：備抵呆帳	(4,929)	(5,392)
	<u>\$442,181</u>	<u>\$488,43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6,371	\$ 6,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45
	<u>\$ 6,416</u>	<u>\$ 6,2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9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92			\$ 5,39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57			3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820)			(8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929</u>			<u>\$ 4,929</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43			\$ 6,0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24			1,12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775)			(1,7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5,392</u>			<u>\$ 5,392</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78,682	\$234,491
在 製 品	44,276	24,349
原 物 料	72,245	92,654
	<u>\$295,203</u>	<u>\$351,49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3,903 仟元及 1,888,00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491 仟元及 42,912 仟元。

十一、營建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209,377	\$209,377
在建工程	7,316	5,845
	<u>\$216,693</u>	<u>\$215,222</u>

子公司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建設）於 100 年 8 月所購買之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以作為建設開發之用，寶泰建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領建造執照，於 103 年 9 月已開工，另寶泰建設已提供該在建土地作為寶泰建設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權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年初餘額	\$ 121,223	\$ 505,428	\$ 449,721	\$ 5,040	\$ 45,362	\$ 22,949	\$ 29,568	\$ 61	\$ 1,179,352
增 添	-	365	28,036	4,677	1,228	1,494	22	813	36,635
處 分	-	-	(18,387)	(2,136)	-	(237)	-	-	(20,760)
內部移轉	-	-	-	-	61	-	446	(507)	-
淨兌換差額	-	7,561	16,939	109	1,077	372	1,054	13	27,125
年底餘額	<u>121,223</u>	<u>513,354</u>	<u>476,309</u>	<u>7,690</u>	<u>47,728</u>	<u>24,578</u>	<u>31,090</u>	<u>380</u>	<u>1,222,35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4,261	365,710	3,371	40,673	14,921	26,857	-	545,793
折舊費用	-	22,723	30,268	740	2,343	2,298	1,309	-	59,681
處 分	-	-	(13,814)	(1,437)	-	(234)	-	-	(15,485)
內部移轉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282	10,848	91	949	318	988	-	15,476
年底餘額	-	<u>119,266</u>	<u>393,012</u>	<u>2,765</u>	<u>43,965</u>	<u>17,303</u>	<u>29,154</u>	-	<u>605,465</u>
年底淨額	<u>\$ 121,223</u>	<u>\$ 394,088</u>	<u>\$ 83,297</u>	<u>\$ 4,925</u>	<u>\$ 3,763</u>	<u>\$ 7,275</u>	<u>\$ 1,936</u>	<u>\$ 380</u>	<u>\$ 616,887</u>

成 本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權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1,223	\$ 494,063	\$ 453,994	\$ 13,631	\$ 41,970	\$ 25,376	\$ 28,694	\$ 5,887	\$ 1,184,838
增 添	-	46	10,868	621	1,751	885	912	1,652	16,735
處 分	-	-	(15,010)	(9,374)	-	(3,166)	(756)	-	(28,306)
內部移轉	-	-	(24,734)	-	-	(630)	(861)	(7,486)	(33,711)
淨兌換差額	-	11,319	24,603	162	1,641	484	1,579	8	39,796
年底餘額	<u>121,223</u>	<u>505,428</u>	<u>449,721</u>	<u>5,040</u>	<u>45,362</u>	<u>22,949</u>	<u>29,568</u>	<u>61</u>	<u>1,179,352</u>
累計折舊	-	68,782	361,855	10,299	35,605	15,817	23,993	-	516,351
年初餘額	-	22,568	29,624	1,730	3,729	2,429	3,119	-	63,199
折舊費用	-	-	(14,495)	(8,768)	-	(3,124)	(719)	-	(27,106)
處 分	-	-	(30,166)	-	-	(630)	(901)	-	(31,697)
淨兌換差額	-	2,911	18,892	110	1,339	429	1,365	-	25,046
年底餘額	-	<u>94,261</u>	<u>365,710</u>	<u>3,371</u>	<u>40,673</u>	<u>14,921</u>	<u>26,857</u>	-	<u>545,793</u>
年底淨額	<u>\$ 121,223</u>	<u>\$ 411,167</u>	<u>\$ 84,011</u>	<u>\$ 1,669</u>	<u>\$ 4,689</u>	<u>\$ 8,028</u>	<u>\$ 2,711</u>	<u>\$ 61</u>	<u>\$ 633,55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權益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舉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292	\$ 8,409	
本年度取得	-	282	
本年度處分	-	(4,399)	
年底餘額	<u>4,292</u>	<u>4,292</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993	8,207	
攤銷費用	118	185	
本年度處分	-	(4,399)	
年底餘額	<u>4,111</u>	<u>3,993</u>	
年底淨額	<u>\$ 181</u>	<u>\$ 29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 至 8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154	\$ 1,114
非 流 動	<u>41,533</u>	<u>41,236</u>
	<u>\$ 42,687</u>	<u>\$ 42,350</u>

預付租賃款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 91 年 7 月份及 91 年 2 月份所取得廠房及辦公室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原始取得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7,234 仟元及 4,095 仟元，皆按使用年限分 50 年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6,771	\$ 21,618
暫付款及代付款	536	9,108
預付款項	<u>1,846</u>	<u>1,348</u>
	<u>\$ 29,153</u>	<u>\$ 32,074</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u>\$ 1,659</u>	<u>\$ 7,39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1)	\$ 76,98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2)	<u>28,485</u>	<u>-</u>
小 計	<u>105,465</u>	<u>-</u>
<u>無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3)	<u>303,165</u>	<u>274,910</u>
短期借款	<u>\$408,630</u>	<u>\$274,91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建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95%，並採機動調整。
2. 該銀行借款係以聯德國際有限公司之人民幣定期存款設質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21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105%，並採機動調整。
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55%-2.31% 及 1.55%-2.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
	<u>\$ 69,97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70,000</u>	<u>\$ 25</u>	<u>\$ 69,975</u>	0.972%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合作金庫銀行(1)	\$424,000	\$444,4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	<u>76,980</u>
小計	<u>424,000</u>	<u>521,380</u>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3)	11,398	39,556
彰化商業銀行(4)	-	12,7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5)	-	20,000
上海商業儲蓄業銀行(6)	1,734	8,55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7)	<u>29,166</u>	<u>45,833</u>
小計	<u>42,298</u>	<u>126,70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7,198</u>)	(<u>181,474</u>)
長期借款	<u>\$409,100</u>	<u>\$466,61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95%，並採機動調整。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及無出租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建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並採機動調整。
3.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8 月 29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2% 及 2%~2.2%，並採機動調整。
4.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3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57%，並採機動調整。
5.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35%，為固定利率。
6.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5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2.625%，並採機動調整。
7.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5 年 9 月 15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2.1%，並採機動調整。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第二次公司債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合併公司為因應轉投資所需資金，於 99 年 9 月 13 日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到期時依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合併公司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為轉付債券

持有人本金及利息共計 36,061 仟元，並同時除列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面額 35,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858 仟元。

合併公司對上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325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九。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28,416	\$ 49,823
應付利息	424	4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989	48,903
應付休假給付	546	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8,115	92,396
應付土地房屋款	27	27
應付設備款	3,789	5,597
其 他	318	513
	<u>\$155,624</u>	<u>\$198,47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266	\$ 6,691
暫收及代收款	10,467	9,773
	<u>\$ 16,733</u>	<u>\$ 16,464</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 287</u>	<u>\$ 28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係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	\$ 36
利息成本	84	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	(169)
	<u>(\$ 64)</u>	<u>(\$ 6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489 仟元及精算利益 28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35 仟元及利益 25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15)	(\$ 4,7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33</u>	<u>9,178</u>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4,118</u>	<u>\$ 4,4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74	\$ 5,004
當期服務成本	37	36
利息成本	84	69
精算損失（利益）	<u>520</u>	<u>(335)</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415</u>	<u>\$ 4,77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78	\$ 8,9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	169
精算利益（損失）	32	<u>(54)</u>
雇主提撥數	<u>138</u>	<u>13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533</u>	<u>\$ 9,1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17 仟元及 11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貨幣型基金	1.04	-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5	\$ 4,774	\$ 5,004	\$ 4,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33	\$ 9,178	\$ 8,925	\$ 8,585
提撥剩餘	\$ 4,118	\$ 4,404	\$ 3,921	\$ 3,6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0	(\$ 335)	(\$ 6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2	(\$ 54)	(\$ 9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14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9,950	99,950
已發行股本	\$ 999,496	\$ 999,496
發行溢價	253,362	253,362
	\$ 1,252,858	\$ 1,252,8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378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1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119,5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4,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虧損以下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予以撥補：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843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247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867
	<u>\$ 33,957</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IFR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予以提列 22,360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之情形。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427	\$ 18,23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39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25
行政救濟利息	-	70
	<u>\$ 18,820</u>	<u>\$ 18,628</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81	\$ 63,199
電腦軟體	118	185
	<u>\$ 59,799</u>	<u>\$ 63,3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13	\$ 23,700
營業費用	33,068	39,499
	<u>\$ 59,681</u>	<u>\$ 63,1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8</u>	<u>\$ 18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10,632	\$ 9,114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64)	(64)
	10,568	9,050
薪資費用	244,341	317,054
勞健保費用	4,484	4,898
其他用人費用	17,177	10,4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6,570</u>	<u>\$341,4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4,992	\$ 91,398
營業成本	191,578	250,091
	<u>\$276,570</u>	<u>\$341,489</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0,634	\$100,6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0,352)	(56,665)
淨利益	<u>\$ 10,282</u>	<u>\$ 43,956</u>

(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 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29)	(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543)</u>	<u>(\$ 42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678	\$ 6,3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	(16,97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883</u>	<u>3,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650</u>	<u>(\$ 6,8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 16,733)</u>	<u>(\$126,42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33	(\$ 18,3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47	23,889
稅上不可計入之所得	(152)	-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3,688	3,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4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22
逾期失效之投資抵減	-	12,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u>	<u>(16,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650</u>	<u>(\$ 6,8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5,218)	(\$ 1,39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94	\$ 1,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5	\$ 2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7	(\$ 365)	\$ -	\$ 2,0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3	-	503
備抵呆帳	432	(89)	-	343
	<u>\$ 2,889</u>	<u>\$ 49</u>	<u>\$ -</u>	<u>\$ 2,9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3	\$ 3,140	\$ -	\$ 4,3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792	5,218	8,010
	<u>\$ 1,203</u>	<u>\$ 5,932</u>	<u>\$ 5,218</u>	<u>\$ 12,35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36	(\$ 179)	\$ 2,4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5	(2,2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3)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432	\$ -	\$ 432
到期一次償付可轉換公 司債利息費用	<u>135</u>	<u>(135)</u>	<u>-</u>
	<u>\$ 5,451</u>	<u>(\$ 2,562)</u>	<u>\$ 2,88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203</u>	<u>\$ 1,20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4,904	\$ 14,904
110 年度到期	1,760	3,512
111 年度到期	31,654	31,654
112 年度到期	4,356	3,660
113 年度到期	<u>17,209</u>	<u>-</u>
	<u>\$ 69,883</u>	<u>\$ 53,7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20,727</u>	<u>\$181,377</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u>(\$148,772)</u>	<u>(\$114,9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93,170</u>	<u>\$ 93,170</u>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係依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1.20)
稀釋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1.2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3,383)	(\$119,55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50	99,95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3 年 8 月 20 日及 96 年 10 月 22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1,616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

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	\$ 10.0	935.75	\$ 11.1
本年度逾期失效	(30)	10.0	(905.75)	11.1
年底流通在外	-	-	30.00	11.0
年底可執行	-	-	30.00	

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3 年底：無）：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7年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72 仟元及 25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771	\$ 3,759
1~2 年	4,641	1,337
	<u>\$ 8,412</u>	<u>\$ 5,096</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

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4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07,494	\$ 1,806,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45,935	1,927,7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彙整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美金之影響（註1）	\$ 20,128	\$ 25,818
港幣之影響（註2）	(1,180)	(6,552)
人民幣之影響（註3）	38,660	27,337

註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

註3：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3,747	\$722,672
—金融負債	309,975	2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2,484	586,355
—金融負債	634,928	687,994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2 仟元及 5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48%。

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475 仟元及 85,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64	\$100,871	\$142,490	\$168,605	\$ -	\$ -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	-	-	-	-
長期借款	1.977	<u>6,997</u>	<u>12,538</u>	<u>46,982</u>	<u>136,215</u>	<u>306,666</u>
		<u>\$177,868</u>	<u>\$155,028</u>	<u>\$215,587</u>	<u>\$136,215</u>	<u>\$306,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5	\$ 85,490	\$180,232	\$ 10,129	\$ -	\$ -
長期借款	2.004	<u>1,083</u>	<u>2,167</u>	<u>190,757</u>	<u>149,318</u>	<u>354,118</u>
		<u>\$ 86,573</u>	<u>\$182,399</u>	<u>\$200,886</u>	<u>\$149,318</u>	<u>\$354,118</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15,463	\$401,614
— 未動用金額	<u>139,197</u>	<u>85,000</u>
	<u>\$544,660</u>	<u>\$486,61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529,465	\$521,380
— 未動用金額	<u>14,020</u>	<u>14,020</u>
	<u>\$543,485</u>	<u>\$535,4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8,115</u>	<u>\$ 92,39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未計息。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084</u>	<u>\$ 14,3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與關聯企業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45 仟元，另 103 及 102 年度租賃收入均為 57 仟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費用，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595 仟元及 600 仟元。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32,465	\$ -
房屋及建築	365,382	383,475
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209,377
土地	<u>110,840</u>	<u>110,840</u>
	<u>\$718,064</u>	<u>\$703,69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營建存貨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均為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508,687 仟元及 494,315 仟元。該等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經客戶檢驗出產品之零件含有六價鉻，遂要求退貨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經查係本公司向東莞市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以下簡稱永鴻）採購之 PFC CHOKE 等零件含有六價鉻之品質瑕疵所致。

永鴻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孫公司－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等提起買賣合同貨款糾紛之訴，本公司依據法院判決將相關款項匯至愛利生（永鴻投資方）之銀行備償戶，並沖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應付帳款及賠償損失，故本公司、東莞聯德及萬智等已無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

惟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又以東莞聯德擅自改變履行義務方式，且付款的真實性未經有效之確認為由，強制執行人民幣 17,000 仟元（約美金 2,150 仟元）暫扣於法院，東莞聯德遂以東莞聯德之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法院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及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請凍結永鴻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同時訴請愛利生返還東莞聯德所匯之相關款項。東莞聯德已將原暫扣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人民幣 17,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轉列對愛利生之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該案業於 103 年 4 月經廣東省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判決愛利生應返還美金 2,150 仟元予東莞聯德，並加計利息償還。

東莞聯德於擬向法院申請返還凍結之人民幣 17,000 仟元之時，方獲知 100 年 8 月另有兩家公司也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主張東莞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之債權。依據法院規定，三家公司都同時

主張債權時，應按各自比例劃分此被凍結之款項，故本公司已針對其他二家債權之真實性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56	31.650	(美元：新台幣)	\$ 739,204
美 元		3,876	7.757	(美元：港幣)	122,684
美 元		1,096	6.216	(美元：人民幣)	34,683
港 幣		1,974	4.080	(港幣：新台幣)	8,055
人 民 幣		59,38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02,374
人 民 幣		92,462	1.248	(人民幣：港幣)	470,818
					<u>\$ 1,677,818</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44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93,844
美 元		3,165	6.216	(美元：人民幣)	100,159
港 幣		1,726	4.080	(港幣：新台幣)	7,040
港 幣		6,034	0.801	(港幣：人民幣)	24,618
					<u>\$ 525,6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72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124,510
美 元		3,878	7.756	(美元：港幣)	115,593
美 元		1,382	6.059	(美元：人民幣)	41,180
港 幣		835	3.843	(港幣：新台幣)	3,208
人 民 幣		18,739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92,175
人 民 幣		92,462	1.280	(人民幣：港幣)	454,822
新 台 幣		134	0.204	(新台幣：人民幣)	134
					<u>\$ 1,831,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63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55,425
美 元	7,029	6.059	(美元：人民幣)		209,494
港 幣	7,622	3.843	(港幣：新台幣)		29,291
港 幣	27,311	0.781	(港幣：人民幣)		104,958
人 民 幣	54	1.280	(人民幣：港幣)		265
新 台 幣	250	0.260	(新台幣：港幣)		250
					<u>\$ 889,68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 國	\$ 1,054,467	\$ 481,547	\$ 280,191	\$ 284,363
新 加 坡	212,013	1,157,309	-	-
美 國	47,725	38,168	272	256
台 灣	27,525	76,515	380,696	398,732
其 他	562,941	210,002	-	-
	<u>\$ 1,904,671</u>	<u>\$ 1,963,541</u>	<u>\$ 661,159</u>	<u>\$ 683,3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預付退休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佔合併公司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552,036	29.15	\$ 392,347	19.53
B 公司	317,633	16.77	-	-
C 公司	315,492	16.66	-	-
D 公司	212,147	11.20	-	-
E 公司	206,568	11.07	1,157,309	57.62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7,330 (美金 243 仟元) (註一及四)	\$ 6,622 (美金 209 仟元) (註七)	\$ 6,622 (美金 209 仟元) (註七)	6.622 (美金 209 仟元) (註七)	-	1 (註五)	28,946 (註五)	-	\$	-	-	\$	457,27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6,458 (人民幣 5,355 仟元) (註一及四)	17,832 (人民幣 3,502 仟元)	17,832 (人民幣 3,502 仟元)	17,832 (人民幣 3,502 仟元)	-	1 (註六)	39,247 (註六)	-	-	-	-	39,247 (註六)	457,27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八)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43,238 (美金 1,366 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342,957	457,276	
1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6,778 (人民幣 3,295 仟元) (註四)	16,778 (人民幣 3,295 仟元)	16,778 (人民幣 3,295 仟元)	16,778 (人民幣 3,295 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1,143,191 (註九)	1,143,191 (註九)	
2	九德電子(俄羅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八)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43,238 (美金 1,366 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1,143,191 (註九)	1,143,191 (註九)	
3	健智電子(俄羅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7,331 (港幣 4,248 仟元) (註一及四)	17,331 (港幣 4,248 仟元) (註七)	17,331 (港幣 4,248 仟元)	17,331 (港幣 4,248 仟元)	-	1	65,084 (註六)	-	-	-	-	65,084 (註六)	457,276	

註一：係因營業而來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査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淨值為1,143,191仟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淨值為1,143,191仟元)。

註四：本表新台幣數係以歷史匯率換算之公告資料。

註五：係102年度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六：係102年度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七：係因營業而來之應收帳款，依規定而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八：係經營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資與九德電子有限公司，再由九德電子有限公司資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淨值為限。

註十：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票 Broadband Telecom Pow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 -	註一及二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因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 91 年將取得成本全數認列損失 5,437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不 同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額 之 比 率	投 信 期 間	交 易 之 形 式	價 授 信	額 餘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45,877	100%	註三	\$	-	(\$ 59,510)	(97%)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745,877)	(30%)	註四		-	59,510	25%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580,758)	(24%)	註四		-	-	-	-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註一) 580,758	78%	註三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註二) 1,838,448	76%	註三		-	(31,501)	(10%)	-
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838,448)	(100%)	註四		-	31,501	100%	-

註一：係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二：係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向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股 份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二 及 六)	備 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智 (貝里斯) 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1,583 (美金 50 仟元)	50,000	\$ 268,739	\$ 12,285 (美金 519 仟元)	註一及三
	九德電子 (根里西斯) 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427,592 (美金 13,510 仟元)	1,356,181	180,598	(15,716) (美金 519 仟元)	註一
	資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00	188,724	(3,276) (美金 3,276 仟元)	註一
	健智電子 (根里西斯) 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機殼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6,122 (美金 3,353 仟元)	900,000	60,546	(11,303) (美金 2,892 仟元)	註一及五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0 巷 36 號 4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00	89,201	4,318	4,318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106,884	20,975	20,975
	Great Crest LTD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58,521	(1,625) (美金 53 仟元)	註一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34,499 (美金 1,090 仟元)	1,090,000	39,369	2,077	2,077
	鈺耀國際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1,936	482	480
	聯德電子 (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Railroad S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寄之銷售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4,370	5,412 (美金 179 仟元)	註一及四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 103 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由於於本期認列 97 年萬智 (貝里斯) 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德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於本期產生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218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鈺耀國際有限公司之側流交易已實現損失 2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健智電子 (根里西斯) 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 (東莞) 之側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1,652 仟元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2,335 仟元。

註六：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出投資金額	本期區出投資金額	或收回金額	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實現投資收益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 86,848 (美金 2,692 仟元)	透過九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85,202 (美金 2,692 仟元)	\$ -	\$ -	\$ -	85,202 (美金 2,692 仟元)	1,878 (人民幣 -382 仟元)	100%	1,879 (人民幣 -382 仟元)	45,038 (美金 -1,423 仟元)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74,996 (港幣 67,401 仟元)	透過九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304,489 (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11,359 (港幣 2,784 仟元)	-	-	315,848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13,618 (人民幣 -2,768 仟元)	100%	13,619 (人民幣 -2,768 仟元)	222,721 (美金 7,037 仟元)	-
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	機殼、線材等電子零件製造	-	透過健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東莞分公司	106,122 (美金 3,353 仟元)	-	-	-	106,122 (美金 3,353 仟元)	55 (人民幣 -11 仟元)	100%	54 (人民幣 -11 仟元)	461,829 (美金 90,697 仟元)	-
東莞市萬龍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20,368 (人民幣 4,000 仟元)	透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	685 (人民幣 -139 仟元)	100%	684 (人民幣 -139 仟元)	8,315 (美金 1,633 仟元)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07,172	本期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 657,834 (美金 19,098 仟元及港幣 13,084 仟元)	備查投資限額	\$ 685,915
------------	------------	-------------	--	--------	------------

註一：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1,143,191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德的投資案於 91 年 6 月 10 日、92 年 2 月 7 日、93 年 7 月 30 日、95 年 7 月 4 日、95 年 8 月 17 日及 9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16762 號函、第 091047215 號函、第 0950222090 號函、第 09500187460 號函、第 09500254370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 92 年 3 月 18 日、92 年 5 月 26 日、92 年 7 月 21 日、92 年 6 月 4 日、94 年 6 月 1 日、95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4017835 號函、第 09600098080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1030000055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 97 年 9 月 22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 103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4.92 元換算。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付	結			額	百分比		
大陸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銷貨	(\$ 580,758)	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	-
	進貨	580,758	78%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1,838,448	7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501)	10%	-	-	-
	銷貨	(1,838,448)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501	100%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進貨	306	-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7,355)	4%	-	-	-
	銷貨	(306)	-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7,355	6%	-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705	註五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6,622	—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83	註五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5,769	註五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505	註五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17,832	—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36,884	—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510	註五	3%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745,877	註五	40%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43,238	—	2%	
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	註五	-	
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7,355	註五	1%	
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06	註五	-	
2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31,501	註五	2%	
2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0,758	註五	20%	
2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838,448	註五	97%	
3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16,829	—	1%	
3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43,238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收(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銷貨(進貨)尚無顯著差異。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50,192	2,406,397	(156,205)	(6.4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18,546	640,950	(22,404)	(3.50)
其他資產	49,669	49,694	(25)	(0.05)
資產總額	2,918,407	3,097,041	(178,634)	(5.77)
流動負債	1,353,476	1,477,363	(123,887)	(8.39)
長期負債	421,740	468,095	(46,355)	(9.90)
負債總額	1,775,216	1,945,458	(170,242)	(8.75)
股 本	999,496	999,496	-	-
資本公積	253,362	253,362	-	-
保留盈餘	(126,412)	(92,540)	(33,872)	(36.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45	(8,735)	25,480	291.70
股東權益總額	1,143,191	1,151,583	(8,392)	(0.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 20%者)：				
1.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產生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為負所致。				
2.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國外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924,474		2,011,070		86,596	4.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803		47,529		(27,726)	(58.33)
營業收入淨額		1,904,671		1,963,541	(58,870)	(3)
其他營業收入		0		0	-	-
營業成本		1,733,903		1,888,006	(154,103)	(8.16)
營業毛利		170,768		75,535	95,233	126.08
營業費用		219,521		252,030	(32,509)	(12.90)
營業利益		(48,753)		(176,495)	127,742	7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20		50,073	(18,053)	(36.05)
稅前利益		(16,733)		(126,422)	109,689	86.76
所得稅費用		(16,650)		6,863	(9,787)	(142.61)
稅後淨利		(33,383)		(119,559)	86,176	72.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 20%者):						
1.銷折減少:係客訴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係銷退折及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營業淨利減少:價格不佳,營收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5.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6.稅前及稅後淨利:因 103 年度營收未成長,使得稅前及稅後皆產生損失。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估計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將受外部總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前景影響,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	20.80%	-16.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79)%	(19.01)%	-56.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10.95%	-13.11%
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虧損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情況。

(三)未來一年度(104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3,945	150,000	130,000	203,94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截至 103 年底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5,716	轉投資大陸	認列投資損失	使轉投資事業發揮生產效益	無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12,285	轉投資大陸	認列投資收益	無	無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5,412	擴展美國業務及提供維修服務	本業收益	無	無
銓耀國際(貝里斯)有限公司		482	轉投資	認列投資收益	無	無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3,618	來料加工廠	本業虧損	發揮產能效益	無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878	來料加工廠	本業虧損	無	無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8	轉投資	認列投資收益	無	無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2,077	轉投資	認列投資收益	使轉投資事業發揮生產效益	無
GREATCRESTLTD.		-1,625	轉投資	認列投資損失	使轉投資事業發揮生產效益	無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1,303	來料加工廠	本業虧損	縮減規模	無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685	來料加工廠	本業虧損	縮減規模	無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20,975	轉投資	認列投資收益	無	無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6	開發土地	本業虧損	無	無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仍持續調查印尼、越南及其他適合之投資環境，其中仍以印尼為未來重點發展地區。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均不高，由於市場融資成本仍處於低利率之有利環境，且本公司與銀行往來皆屬短天期營運資金週轉需求，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有效掌握市場利率波動，並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A)	2,477	2,668	4,832
利息支出(B)	19,257	16,200	15,721
營業收入(C)	2,112,409	1,349,467	787,023
營業利益(D)	(85,076)	(77,366)	(60,655)
(A)/(C)	0.12%	0.20%	0.61%
(A)/(D)	(2.91)%	(3.45%)	(7.97%)
(B)/(C)	0.91%	1.20%	2.00%
(B)/(D)	(22.64)%	(20.94)%	(25.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淨兌換(損)益(A)	(13,872)	11,093	26,734
營業收入淨額(B)	2,112,409	1,349,467	787,023
稅前純益(C)	(30,320)	(130,241)	(25,350)
(A)/(B)	(0.66)%	0.82%	3.40%
(A)/(C)	45.75%	(8.52)%	(105.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國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廠商主要供應對象係以國際資訊或電腦等系統大廠的 OEM 外銷訂單為主，外銷比例約佔 99%，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分佈於亞洲、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本公司與外銷客戶之報價及價款收付主要採美元為計價基礎，外購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因此當美金貶值台幣升值時，將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故匯率之波動亦是影響獲利之要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以縮小淨外幣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後，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進而可降低匯兌風險。
- (3)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匯金融操作之管理依據。

(4)由於本公司外銷金額隨營業額而逐年成長，為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風險，與數家銀行簽訂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未來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較穩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變動

我國政府對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故國內目前尚未發生通貨膨脹之問題，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之壓力，因本公司同類原物料之供應廠商超過一家，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茲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則彙總如下表，至於背書保證之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底為零；本公司未來若繼續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將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104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註一)	104 年 3 月 底餘額	利率 區間	業務往來 金額(註 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三)
	公司 名稱	關係								
104 年 3 月底	聯德 (美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591	6,549		35,769	無	34,769	449,210
104 年 3 月底	九德電 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8,750	78,250		0	營運週轉	336,908	449,210

註一：係因營業而來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查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123,025 仟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123,025 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104年3月 底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104年3 月底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	總限額
104年3月底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匯金融操作之管理依據。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1)在技術及產品研究創新方面

- A. 發展自激式同步整流、準諧振零電壓切換、LLC 零電壓/零電流切換、及雙開關順向轉換器等高效率電路平台，供開發滿足 80plus 或 90plus 效率需求桌上型電源、滿足電源能源之星 LevelV 與 EupLot7 等級法規規範及 8.6W/in³ 超高功率密度的外置式電源產品。
- B. 整合高效率電路平台與多項創新機構結構設計方法(專利申請中)進行 LED 驅動電源開發，其具有領先業界的極佳產品特性:93%超高效率、-30-65℃ 寬工作溫度範圍、IP67 防水防塵工業等級、及 50,000 小時長壽命。
- C. 整合自我開發技術平台與半導體大廠 IC 設計技術，可將桌上型電源待機功率持續降低，目前已領先業界達到 EupLot6 法規 2013 年階段<0.5W 規範值（輸出功率為 0.25W 時）。
- D. 為確保產品設計之品質可靠度，並有效縮短研發週期，已著手建立 CAE 實驗數據模擬電腦化、DFXtools，將可提升產品設計之可靠度及失效因子預測性。
- E. DVT 驗證測試實驗室著手量測系統分析 MSA 的提升，以期技術可獲得國際大廠認證，電源產品將可自我測試通過驗證，可降低成本與縮短開發時間。
- F. 持續進行電路模組化、材料標準化設計以控制材料承認時程與品質、有效且完整的測試驗證。
- G. 開發熱流模擬系統，以提前瞭解各產品溫度特性，以提高後續電子與機構設計準確性，可大幅降低每一產品開發時所需人力/物力資源，並能有效掌握開發時程。
- H. 提出包括易焊式訊號接頭、可防誤插之二段式結合轉接頭、可供開放元件與填充物隔離之電路板結構等共七個新型專利申請。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	主要規格	應用
1. 80 Plus Platinum desktop 電源 (180W/250W/255W/275W/290W/300W)	1. I/P: AC 90-264V 2. Power range 180-320W 3. 90/92/89 % active efficiency 4. Standby efficiency > 0.52 (Input <0.5W, Output=0.25W) 5. PF>0.95	桌上型電腦 AIO POS Gaming machine
2. High-efficiency and High-power adaptor(10W/65W/90W/120W)	1. I/P: AC 90-264V 2. Power range 150/230W 3. Up to 92% efficiency 4. No load input power <0.2W 5. PF>0.95	AIO 電腦 LED TV/Monitor POS Plotter Telecommunication Gaming machine
3. 80 Plus Golden/Platinum 高效率 / 高密度雲端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1. I/P: AC 90-264V 2. Power range 300-600W 3. 87/90/87 % (Multiple outputs) 90/92/89 % (Single output) active efficiency 4. Standby efficiency > 0.52 (Input <0.5W, Output=0.25W) 5. PF>0.95	雲端伺服器
4. 18W/60W 系列 Ultra Slim LED 驅動電源	1. I/P: AC 90-305V 2. Up to 90% efficiency 4. PF>0.95 5. IP 67 or IP65 6. Up to 50,000 hrs life time 7. -30-65°C working environment	LED 室內外照明

2. 103年度預計投入約新台幣63,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其「官方公報」中發布有關「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及「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兩項強制性的技術法規，全球大廠為因應歐盟的新環保規定，已開始建立符合 WEEE 及 RoHS 指令之相關標準檢測，其中 RoHS 主要係針對產品中禁用六種有害物質，對台灣代工供應鏈影響頗大。

本公司大陸生產工廠於 2003 年 3 月即開始導入綠色環保製程，並於 2006 年 2 月已全面導入綠色環保製程，所生產之 SPS 及 Adaptor 皆能符合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環保標準要求，此外亦持續密切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及環保規章要求，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以因應國際環境之變化。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並持續提升生產及品質管理之能力，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並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掛牌上市，對公司之形象應有正面之助益；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發生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為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製造商，其主要材料包括積體電路、線材、變壓器、電容、電感、機殼等，均有多方供貨來源，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係依據產品價格、產品品質、供應商產能、交期長短等因素為主要考量，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配合多屬良好穩定，進貨金額隨本公司業績穩定成長，且子公司進貨合計之排名中並未有向單一供應商進

貨比重逾20%之情形，此外，本公司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機殼廠、EMS廠及系統品牌廠商等，其中機殼廠、EMS廠目前主要配合之品牌原廠有HP、DELL、SAMSUNG、CISCO(LINKSYS)及GATEWAY等，均為全球PC、印表機及網通產業龍頭廠商。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總額分別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高，客源有集中於前十大集團客戶情形，惟此係電子資訊代工產業之特性，如鴻海、華碩、泰金寶、JABIL及FLEXTRONICS等電子專業代工大廠近年來均成為品牌廠商大量釋單委外製造的對象所致。此外，本公司100年度以前對鴻海集團銷貨比重甚高，然自從101年度第一季起改由終端客戶直接下訂單予本公司，本公司亦與上述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從源頭共同進行產品ODM開發，設計出最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利益的產品，在終端品牌客戶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銷售比重從鴻海集團區分出來，故鴻海已非唯一決定聯德電子訂單多寡的客戶，終端品牌客戶亦有權分配各零組件供應商訂單配額，加上其他品牌競爭因素考量，故101年本公司有銷貨已非集中於鴻海集團情形，然而卻轉變形成集中銷貨於終端客戶的情形，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積極開發網通及筆記型電腦電源轉換器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請詳下表說明：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 財務業 務之重 大影響
99. 9 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 檢朝偵收緝字第 2057 號	聯德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陳偉傑	侵占 等	1. 被告受委託統籌印尼設廠事宜，卻始終未著手進行。 2. 被告受通緝中。	尚無重 大影響
100. 1 月 底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0 號	沛倫股份有 限公司等	聯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萬智有限公司 銓耀有限公司 陳銘智	給付 買賣 價金	1. 原板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531 號案件駁回原告之訴，原告等不服提出上訴。 2. 兩造已法庭上和解，由本公司給付美金 364,674.21 元予百樂公司。	尚無重 大影響
100. 5 月 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勞 訴字第 87 號	林義傑	聯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鄧瑞 玲	給付 資遣 費等	1. 原告(即離職員工林義傑)起訴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及慰撫金共 624,450 元。 2. 本公司業已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共計 24,450 元，但無法同意慰撫金六十萬元之請求。 3.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由板橋地院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4. 臺灣板橋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不服上訴。 5.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 日院判決原告上訴駁回確定。	尚無重 大影響
102. 01. 25 103. 03. 25	桃園縣政府 府勞檢字第 1020023224 號、 府勞檢字第 1020073324 號	鄭維鈞	聯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給付 薪資	1. 薪資調整爭議。 2. 受勞動基準法 22 條分別裁處 2 萬罰鍰。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進行中。原告亦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薪資之民事訴訟。	尚無重 大影響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 財務業 務之重 大影響
102.07.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桃勞簡字第 12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 簡字第 49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 簡上字第 22 號				4. 102.5.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5. 102.10.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判決本公司勝訴。原 告上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6. 103.4.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 7. 103.6.20 本公司已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支付新台幣 47,871 元 整，本案終結。	
102.02.23 102.04.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促字第 421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08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 字第 36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46 號	臺灣良得電 子股份有限 公司	聯德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給付 貨款	6. 聯德國際下單原告(即臺灣良得公司)，未通知交貨，亦未實 際交貨，原告請求該筆貨款。 2. 桃園地方法院 102.03.15 裁定支付新臺幣 1,984,181 元。 3. 本公司對支付命令異議，桃園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之由轉臺北 地方法院辦理，臺北地方法院 102.05.09 裁定受理。 4. 本案於 102.05.08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至臺北地方 法院。法院請兩造再談和解。 5. 103.2.14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6. 103.3.12 本公司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7. 104.1.21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8. 104.2.13 本公司提出上訴，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尚無重 大影響
102.03.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裁全字第 397 號， 北院木 102 司職全榮字第 186 號	浩陽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等	假扣 押強 制執 行	1. 品質問題爭議，致使本公司受損，請求原告(即浩陽公司)扣付 該筆貨款未果。 2. 原告逕訴請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債權保全，假扣押金額美金 92,995 元及本件執行費新臺幣 22,224 元。 3. 本案因雙方調解成立已撤回。	尚無重 大影響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 財務業 務之重 大影響
102.05.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年度補字第1426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46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年度重上字第112號	浩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給付買賣價金	1.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 2.102.12.2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3.103.1.10本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4.本案法官建議雙方試行調解。 5.本公司已於103.8.15與對造調解成立，並於扣除公司損害賠償後支付剩餘貨款。	尚無重大影響
102.04.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年度訴字第704號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桑科技有限公司	給付貨款	1.被告前向本公司採購電源組件數批，僅支付40,525元，尚餘尾款963,475元未付，屢經催索，亦未獲置理。 2.本公司於102.04.12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 3.向法院申請對巨桑假扣押，及查詢財產資料。 4.本案目前已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102.10.23確定。 5.103.1.15對巨桑負責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	尚無重大影響
102.04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年度桃勞簡字第8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年度重勞簡字第24號	王風雄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付薪資等	1.職務、薪資調整爭議。 2.原告於102.3.5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3.本案於102.4.23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102.9.1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判決本公司勝訴。 5.本案目前本公司勝訴確定。	尚無重大影響
102.05.07	桃園縣政府 府勞檢字第10201103171號、 府勞檢字第1020110317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 勞訴字第66號	塗明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爭議	1.職務、薪資調整爭議。 2.受勞動基準法19、22條分別裁處4萬、2萬罰鍰。 3.本公司除已提行政訴願，並將依其侵占公司資產部分，另提刑事告訴。 4.原告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薪資給付。法官諭示希雙方洽談和解。 5.本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6.104.1.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壹拾陸	尚無重大影響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 財務業 務之重 大影響
					萬伍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支付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7.104.3.20 本公司已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支付新台幣 179,611 元整，本案終結。	
102.06.10	桃縣勞調字第 239-2 號	曹中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 爭議	1. 請求資方給予薪資新臺幣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 2. 本公司對原告提出刑事訴訟，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交新北市府警察局警察局汐止分局先行調查。 3. 本公司與原告已和解並撤回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尚無重 大影響
103.1.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他字第 818 號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弘宗(巨燊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1. 103.1.15 本公司對巨燊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弘宗涉嫌詐欺乙事提起刑事告訴。 2. 本案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	尚無重 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請詳下說明：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 重大影響
100.1 月底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10號	沛倫股份有限公司等	萬智有限公司 銓耀有限公司 陳銘智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買賣價金	1. 原板院98年度重訴字第531號案件駁回原告之訴，原告等不服提出上訴。 2. 兩造已法庭上和解，由本公司給付美金364,674.21元予百樂公司。	尚無重大影響
100.3.26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案號：(2011)粵高法執複字第29號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	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	1. 承上述，本公司依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東中法執字第432號之四履行《執行裁定書》之義務，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仍執意強制執行聯德(東莞)銀行存款1700萬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2.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覆議申請。	尚無重大影響
100.3.29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 王文勝	返還價金	1. 因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聯德(東莞)向愛利生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2149987.10美元不具有履行(2008)粵高法民四終第252號民事判決的效力，故愛利生公司取得前揭金額不具有法律依據，應當予以返還。 2. 目前正進行中。	尚無重大影響
100.4.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大安鼎極大廈管委會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管理費	1. 原告於100年8月14日召開第六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變更管理費之繳納方式，由以坪數變更為以戶計算。本公司認其權利濫用，侵害本公司權益，故仍依照該次決議前之繳納方式繳交。管委會因而起訴本公司差額部份。 2. 原告於100.4.15具狀撤回。	尚無重大影響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 重大影響
100.4 月底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 司重簡調字第 243 號 101 年度重小字第 382 號 100 年度司重小調字第 127 號 100 年度重簡字第 536 號 100 年度簡上字第 250 號	大安鼎極大 廈管委會	金運股份有限 公司、陳銘 智、李惠玉	給付管理費	1. 原告重行起訴被告請求管理費。 2. 100. 10. 2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管 理費。 3. 本公司於 100. 11. 8 提起上訴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 101. 5. 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上訴駁回。 5. 本公司已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簡字第 536 號判決付清管 理費。	尚無重大 影響
100. 5. 3	蘇州省吳江市勞動爭議仲 裁委員會 吳勞仲案字(2011)第 0375 號	侯峰峰、蔣豔 云、袁紅云等 36 人	聯德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勞動爭議	1. 侯峰峰等人原係聯德(蘇州)員工，因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對薪資給 付方式不能達成協議，故由該 36 人提出仲裁申請。 2. 目前仍進行中。	尚無重大 影響
102. 04 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26 號	大安鼎極大 廈管理委員 會	聯智建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不履行 損害賠償	1. 工程瑕疵原告要求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修繕費賠償。 2. 本案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尚無重大 影響
102. 05. 09	東一法民四初字第 111 號	威力盛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石碣建智 電子	給付買賣價 金	1. 品質問題爭議，致使本公司受損，協調未果。 2. 威力盛請求人民幣 301, 024 元。 3. 本公司已擬進行和解，威力盛撤回告訴 4. 本案已於同年 6 月庭外和解，全額支付。	尚無重大 影響
102. 06. 27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 字第 243 號	萬智有限公 司	冠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損害賠償	1. 同沛倫半導體事件，就被告冠實科技部分原告仍上訴中。 2. 103. 4. 9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3. 103. 5. 2 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尚無重大 影響
102. 12 中	102 年度訴字第 5195 號	唐新民等 3 人	聯智建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返還價金	1. 唐新民等 3 人對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提起返還價金民事訴訟。 2. 103. 12.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3. 103. 5. 2 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尚無重大 影響
103. 07. 31	102 年度偵字第 22744 號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		陳銘智	違反證券交 易法	1. 103. 7. 31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公司負責人提出公訴，認為有違 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	尚無重大 影響

日期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 重大影響
104.3.16	104年度訴字第1084號	茂荃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買賣價金	2. 本案刻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 1. 103.3.16 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2.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尚無重大影響
103.12.30	103年度勞訴字第118號	聯德電子	廖瑞豐	勞資爭議	1. 103.12.30 公司對廖瑞豐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 2. 104.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公司不提上訴，本案終結。	尚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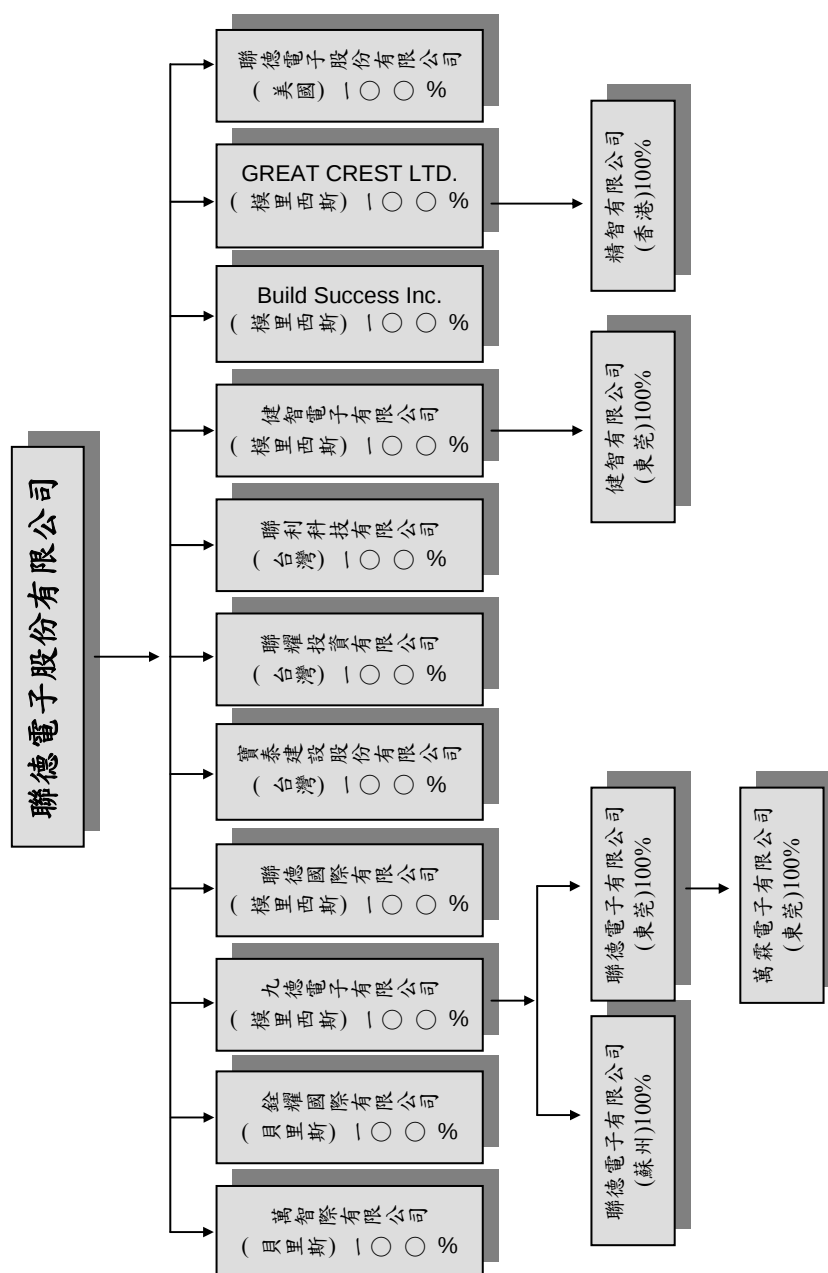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1,320,265	422,863	無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50,000	1,565	無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8,000,000	80,000	無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1,000,000	31,300	無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1,000,000	31,300	無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1,090,000	34,117	無
GreatCrest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	62,600	無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900,000	104,949	無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	62,600	無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0	200,000	無
BuildSuccessInc.(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0%	無	0	無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0.00%	無	84,260	無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0.00%	無	272,030	無
精智有限公司(註 2)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0.00%	無	0	無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0.00%	無	20,176	無

註 1：係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規劃成立子公司，投資金額上限為 270,000 仟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尚未設立完成。

註 2：精智有限公司係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股份全數移轉予 GreatCrestLTD.，已於 100 年 2 月完成移轉登記，惟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3.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320,265	100.00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50,000	100.00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000,000	100.00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8,000,000	100.00
銓耀國際（貝里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000,000	100.00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無	100.00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無	100.00
揚州聯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無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精智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無	100.00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無	100.00
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900,000	100.00
GreatCrestLtd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2,000,000	100.00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090,000	100.00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2,000,000	100.00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瑞玲	20,000,00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427,592	223,882	43,283	180,599	0	-219	-15,716	-11.90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1,583	266,881	152,331	114,550	0	-512	12,282	245.65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1,650	34,918	20,548	14,370	54,710	5,028	5,412	5.41
銓耀國際(貝里斯)有限公司	31,650	12,078	90	11,988	0	-189	481	0.48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74,996	696,042	473,336	222,706	1,849,571	-3,276	-13,620	0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6,848	16,561	61,598	-45,037	0	-1,068	-1,878	0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9,975	773	89,202	0	-86	4,318	0.54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34,499	39,459	90	39,369	0	-120	2,076	1.90
GREAT CREST LTD.	63,300	58,822	302	58,520	0	-1,358	-1,625	0.8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06,122	621,471	98,575	522,896	303,991	73	-11,247	-0.08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20,368	9,545	1,229	8,316	0	-713	-685	0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63,300	450,068	343,184	106,884	2,450,970	13,346	20,975	10.49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5,956	77,232	188,274	0	-1,611	-3,275	-0.1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詳如第 15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智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電話：(03)328-6800